

不一也。七識生滅卽如來藏不生滅之生滅。故與自不生滅亦不一也。此中非直不乖不異以明不一。亦乃由不異故成於不一。何以故。若如來藏隨緣作生滅時。失自不生滅者。則不得有生滅。是故由不生滅得有生滅。是則不異故不一也。又此中眞妄和合諸識緣起以四句辨之。一以如來藏唯不生滅如水溼性。二七識唯生滅如水波浪。三黎耶識亦生滅亦不生滅如海舍動靜。四無明倒執非生滅非不生滅如起浪猛風非水非浪。此四義中隨舉一義卽融體全攝緣起義理無二相故。此

起信論義記卷三

四

中且約溼性不失義邊動靜不一。故說水不在於浪中。豈可此浪離水之外別有體也。餘義準此思之。問。旣云動靜不一。則應云如來藏不在七識中。何故。乃云不在黎耶中。答。黎耶融動靜動靜無二。是黎耶全。旣動靜分黎耶無別體。故云不在中也。問。黎耶旣通動靜。不應唯在生滅門。答。爲起靜以成動。無別有動體。是故靜性隨於動。亦在生滅中。非直黎耶具動靜在此生滅中。亦乃如來藏唯不動亦在此門中。何以故。以彼生滅無別法。故可思準之。又若一者生滅識相滅盡之時。眞心應滅。則

墮斷過。若是異者。依無明風熏動之時。靜心之體。應不隨緣。則墮常過。離此二邊。故非一異。又若一則無和合。若異亦無和合。非一異。故得和合也。如經云。譬如泥團微塵。非異非不異。金莊嚴具亦復如是。若泥團異者。非彼所成。而實彼成。是故非異。若不異者。泥團微塵。應無差別。如是轉識藏識。眞相若異者。藏識非因。若不異者。轉識滅藏識亦應滅。而自眞相實不滅。是故非自眞相識滅。但業相滅。解云。此中眞相是如來藏。轉識是七識。藏識是黎耶。今此論主總括彼楞伽經上下文意。作此安

起信論義記卷三

五

立。故云非一異也。

名爲阿黎耶識。

第三立名。然此生滅不生滅卽之義。不一辨之心。不異。目此二義不二之心。名阿黎耶識。又阿黎耶及阿賴耶者。但梵言訛也。梁朝眞諦三藏訓名。翻爲無沒識。今時奘法師就義翻爲藏識。但藏是攝藏義。無沒是不失義。義一名異也。所攝名藏。謂諸眾生取爲我故。所以然者。良以眞心不守自性。隨熏和合。似一似常。故諸愚者以似爲眞。取爲內我。我見所攝。故名爲藏。由是義故。二種我見不起。

位卽失賴耶名也。又能藏自體於諸法中。又能藏諸法於自體內。故論云能藏所藏我愛執藏此之謂也。此依義立名也。

△第二別解中有三。初釋上心生滅。二從復次生滅因緣者下釋上生滅。因緣。三復次生滅相者下釋上生滅之相。初中亦三。初開數辨德。二寄問列名。三依名辨釋。

此識有二種義。能攝一切法生一切法。

前中言此識有二義等者。此義稍難。今總括上下文略敘其意。餘可至文當知。何者謂真如有二義。

起信論義記卷三

六

一不變義。二隨緣義。無明亦二義。一無體卽空義。二有用。成事義。此真妄中各由初義。故成上真如門也。各由後義。故成此生滅門也。此隨緣真如及成事無明亦各有二義。一違自順他義。二違他順自義。無明中初違自順他亦有二義。一能反對詮示性功德。二能知名義成淨用。違他順自亦有二義。一覆真理。二成妄心。真如中違他順自亦有二義。一翻對妄染顯自德。二內熏無明起淨用。違自順他亦有二義。一隱自真體義。二顯現妄法義。此上真妄各四義中。由無明中反對詮示義及真如

中翻妄顯德義。從此二義得有本覺。又由無明中能知名義及真如中內熏義。從此二義得有始覺。又由無明中覆真義。真如中隱體義。從此二義得有根本不覺。又由無明中成妄義及真如中現妄義。從此二義得有枝末不覺。此生滅門中真妄略開四義。廣卽有八門。若約兩兩相對和合成緣起。卽有四門。謂二覺。二不覺。若約本末不相離。唯有二門。謂覺與不覺。若鎔融總攝。唯有一門。謂一心。生滅門也。又若約諸識分相門。本覺本不覺在本識中。餘二在生起識中。若約本末不二門。並在一

起信論義記卷三

七

本識中。故云此識有二義也。問此中一識有二義。與上一心有二門。何別耶。答上一心中含於二義。謂不守自性隨緣義及不變自性絕相義。今此但就隨緣門中染淨理事無二之相。明此識也。是則前一心義寬該收於二門。此一識義。限局在於一門。問此中本覺與上真如門。何別。答真如門約體絕相說。本覺約性功德說。謂大智慧光明義等名。本覺故。本者是性義。覺者是智慧義。以此皆爲翻妄染顯故。在生滅門中攝以真如門中無翻染等義。故與此不同也。是故體相二大俱名本覺。並在

生滅門中故得具三大也。言能攝生一切法者。上二門中云皆各總攝。此中不云各者。以此二義陞於二門故。但明一識。由舍二義。故攝一切。不言二義各攝一切。但明以下二十字別行古本無又上文中但云攝而不云生者。以真如門無能生義故。此識之中。以不覺熏本覺故。生諸染法。流轉生死。以本覺熏不覺故。生諸淨法。返流出纏。成於始覺。依此二義。偏生一切染淨法。故云能生也。下四熏習中。廣辨此也。非直相熏能生諸法。亦乃生諸法。已不離此心爲此心所攝。如上二門各攝處釋也。

起信論義記卷三

八

云何爲二。一者覺義。二者不覺義。

第二寄問列名。

△第三依名別釋中有三。先辨覺。次明不覺。後雙辨同異。初中覺者。約淨法明心生滅。故於中有二。先略辨始本二覺。後又覺心源下。廣明二覺。初中有二。先本。後始。本中亦二。初顯本覺體。二何以故。下釋本覺名。

所言覺義者。謂心體離念。離念相者。等虛空界。無所不徧。法界一相。卽是如來平等法身。依此法身說名本覺。

初中言離念者。離於妄念。顯無不覺也。等虛空等者。非唯無不覺之間。乃有大智慧光明義等故也。虛空有二義。以況於本覺。一周徧義。謂橫徧三際。豎通凡聖。故云無所不徧也。二無差別義。謂在纏出障。性恆無二。故云法界一相也。欲明覺義出纏相顯。故云卽是如來平等法身。既是法身之覺理。非新成。故云依此法身說名本覺。無性攝論云。無垢無罣。礙智名爲法身。金光明經名大圓鏡智爲法身等。皆此義也。

起信論義記卷三

九

何以故者。責其立名。有二責意。一云上開章中直云覺義。何故今結乃名本覺。二云此中旣稱本覺。何故上文直云覺耶。進退責也。釋云。以對始故說之。爲本答初意也。以始卽同本者。以至心源時。始覺卽同本覺。無二相故。是故上文但云其覺。答後意也。良以本覺隨染生於始覺。還待此始覺。方名本覺。故云本覺者。對始說也。然此始覺。是本覺所成。還契心源。融同一體。方名始覺。故云以始覺卽同本也。問。若始覺異本。則不成始。若始同本。則無始覺之異。如何說言對始名本。答。今在生滅門中。

約隨染義形本不覺說於始覺而實始覺至心源時染緣既盡始本不殊平等絕言卽真如門攝也是故本覺之名在生滅門中非真如門也。

始覺義者依本覺故而有不覺依不覺故說有始覺。第二始覺中言始覺者牒名也。依本覺有不覺者明起始覺之所由謂卽此心體隨無明緣動作妄念而以本覺內熏習力故漸有微覺厭求乃至究竟還同本覺故云依本覺有不覺依不覺有始覺也。下文云本覺隨染生智淨相者卽此始覺也。此中大意明本覺成不覺不覺成始覺始覺同本覺同本覺故則無不覺無不覺故則無始覺無始覺故則無本覺無本覺故平等平等離言絕慮是故佛果圓融蕭焉無寄尚無始本之殊何有三身之異但隨物心現故說報化之用下文更顯之耳。

△第二廣顯二覺中二。先明始覺後明本覺前中有三。初總標因果二覺次廣寄四相釋成後而實無有下明始不異本。

又以覺心源故名究竟覺不覺心源故非究竟覺。前中言覺心源者染心之源謂性淨也又麤相之源謂生相也始覺道圓同於本覺故云究竟此在

佛地不了其源始未同本故云非究竟此在金剛已還。

△第二約四相別顯中初三相釋前不究竟覺後一相釋上究竟覺於中有二初正寄四相顯其四位後引經釋成心源無念前中四相義者先述大意後方釋文述意者此中文意將四相麤細配以寄顯返流四位以明始覺分齊然此四相但約真心隨熏麤細差別寄說爲四非約一剎那心明四相也所以知者若約一剎那心辨者如下文中明地上菩薩業識之心微細起滅於中異滅相等豈凡

小能知又如事識之中麤相生住地上菩薩豈不能知是故十地已還具有微細四相於中滅相豈信地能知故知文意稍異今以二門略辨一總明二別說總者原夫心性離念無生無滅而有無明迷自心體違寂靜性鼓動起念有生滅四相是故由無明風力能令心體生住異滅從細至麤經云佛性隨流成種種味等又經云卽此法身爲諸煩惱之所漂動往來生死名爲眾生此論下云自性清淨心因無明風動等今就此義以明四相既鼓靜令動遂有微著不同先後際異就彼先際最微

名爲生相。乃至後際最麤名爲滅相。故佛性論云。一切有爲法。約前際與生相相應。約後際與滅相相應。約中際與住異相相應。二別明者。對彼下文約位別分。生相有一。住相有四。異相有二。滅相還一。生相一者名爲業相。謂由無明不覺心動。雖有起滅而相見未分。以無明力故。轉彼淨心至此。最微名爲生相。甚深微細。唯佛所知。下文云。依無明所起識者。乃至唯佛能知。故卽下文三細中初一。及六染中後一。五意中第一。此等並同此生相攝。住相四者。一名轉相。謂由無明力不覺前動相。卽

起信論義記卷三

三

無動故。轉成能見。二名現相。謂由無明依前能見。不了無相。遂令境界妄現。此二及初並在賴耶位中。屬不相應心。三名智相。謂由無明迷前自心所現之境。妄起分別染淨之相。故云智也。四名相續。相謂由無明不了前所分別空無所有。更復起念。相應不斷。此二同在分別事識細分之位。屬相應心。無明與前生相和合。轉彼淨心。乃至此位。行相猶細。法執堅住。名爲住相。下文三細中後二。及六麤中初二。并五意中後四。及六染中中四。此等並同。是此住相。言異相二者。一執取相。二計名字相。

謂此無明迷前染淨違順之法。更起貪瞋。人我見愛。執相計名。取著轉深。此在事識麤分之位。無明與前住相和合。轉彼淨心。令至此位。行相稍麤。發動身口。令其造業。名爲異相。下文六麤中中二。及六染中初一。并五意後意識。此等並同。是此異相。言滅相一者。名起業相。謂此無明不了善惡二業。定招苦樂二報。故廣對諸緣。造集諸業。依業受果。滅前異心。令墮諸趣。以無明力。轉彼淨心。至此後際。行相最麤。至此爲極。周盡之終。名爲滅相。下文六麤中第五相是也。以果報非可斷。故不論第六

起信論義記卷三

三

相也。是故三界四相。唯一夢心。皆因根本無明之力。故經云。無明住地。其力最大。此論下云。當知無明能生一切染法。此之謂也。雖復從微至著。辨四相階降。然其始終。竟無前後。總此四相。以爲一念。爲麤細鎔融。唯是一心。故說俱時而有。皆無自立也。然未窮源者。隨行淺深。覺有前後。達心源者。一念四相俱時而知。經云。菩薩知終不知始。唯佛如來。始終俱知。始者謂生相也。終者謂餘相。乃至滅相也。旣因無明不覺之力。起生相等種種夢念。動其心源。轉至滅相。長眠三界。流轉六趣。今因本

覺不思議熏力起厭求心。又因真心所流聞熏教法熏於本覺以體同用融。領彼聞熏益性解力。損無明能漸向心源。始息滅相。終息生相。朗然大悟。覺了心源本無所動。今無始靜。平等平等。無始覺之異。如經所說夢渡河喻等。大意如此。次釋文中。約寄四相以別四位。四位之中各有四義。一能觀人。二所觀相。三觀利益。四觀分齊。此義云何。如凡夫人覺知前念起惡。故能止後念令其不起。雖復名覺。卽是不覺故。

初位中。如凡人者是能觀人。位在十信也。覺知前

起信論義記卷三

四

念起惡者。明所觀相。謂未入十信。已前廣造身口惡業。而不覺知。今入信位。能知惡業。定招苦報。故言覺知。此明覺於滅相義也。能止後念。令不起者。辨觀利益。前由不覺。常起身口惡業。今既覺。故能不造惡。止滅相也。雖復名覺。卽是不覺者。結觀分齊。能知滅相。實是不善。故不造惡。名爲雖覺。而猶未知滅相。是夢故。云不覺。此但能止惡業。故云雖覺。未覺煩惱。故云不覺也。問覺異相等。亦不覺後。爲何不亦立不覺之名。答若據覺前不覺後。亦得名不覺。故下文乃至十地。皆不覺。若得覺業。不覺

感正名爲不覺。卽此文也。以覺與感正。酬對。故非於業也。

如二乘觀智初發意。菩薩等覺於念異。念無異相。以捨麤分別執著相。故名相似覺。

第二位中能觀人者。十解以上三賢菩薩。十解初心名發心。住舉此初人等。取後位。故云初發意等。也。以此菩薩雖畱惑。故不證人空。然此位菩薩於人空實得自在。故與二乘同位論也。覺於念異者。明所觀相。如上所說二種異相。分別內外計我我所。貪瞋見愛等。此二種人共了知。故明本淨心爲

起信論義記卷三

五

無明所眠。夢於異相。起諸煩惱。而今漸與智慧相應。從異相夢而得微覺。故云覺於念異也。觀利益者。既能覺異相之夢。故彼所夢異相。示無所有。故云念無異相也。以捨麤分別執著相者。釋成益相。起貪瞋等名麤分別。著違順境名執著相。以於異相夢覺。故能捨之。而猶眠在。住相夢中。故名相似覺。卽結觀分齊也。以此位中菩薩未至證位。二乘不了法空。故云相似覺。

如法身菩薩等覺於念住念。無住相。以離分別麤念相。故名隨分覺。

第三位中能觀人者初地菩薩證法身徧滿義乃至九地悉同證得皆名法身菩薩也覺念住者覺前四種住相雖知一切法唯是識故不起心外妄繫羸執分別然出觀後於自心所現法上猶起染淨法執分別以彼淨心爲無明所眠夢於住相今與無分別智相應從住相夢而得覺悟返照住相竟無所有故云覺於念住念無住相也以離分別羸念相者顯觀利益異前人執及著外境故今約心但云分別又異後根本無明生相細念故云羸念相也此四種住相中於初地七地八地九地各

起信論義記卷三

六

離一相也下文自當顯耳雖於羸念住相而得覺悟猶自眠於生相夢中覺道未圓故云隨分即結觀分齊也

如菩薩地盡滿足方便一念相應覺心初起心無初相以遠離微細念故得見心性心即常住名究竟覺第四位中菩薩地盡者謂十地覺窮故云盡也此是總舉下二句別明也方便滿足是方便道一念相應者は無間道如對法論云究竟道者謂金剛喻定此有二種謂方便道攝及無間道攝即是此中能觀人也覺心初起者舉所觀境心初起者明

根本無明依覺故迷動彼靜心令起微念今乃覺知離本覺無不覺即動心本來寂猶如迷方謂東爲西悟時即西是東更無西相故云心無初相也前三位中雖各有所覺以其動念未盡故但言念無住相等今此究竟位中動念都盡唯一心在故云心無初相也離細念者明觀利益業識動念念中最細名微細念謂生相也此相都盡永無所餘故言遠離遠離虛相故真性即顯現故云見心性也前三位中相不盡故不云見性也前諸位中覺未至源猶夢生相動彼靜心成業識等起滅不住

起信論義記卷三

七

今此生相夢盡無明風止性海浪歇湛然常住故云得見心性心即常住也究竟覺者前未至心源夢念未盡求滅此動望到彼岸今既夢念都盡覺了心源本不流轉今無始靜常自一心平等平等始不異本名究竟覺即結分齊也

△第二引釋中有四初引經二重釋前文三是故下舉不覺之失四若得下顯覺者之得

是故脩多羅說若有眾生能觀無念者則爲向佛智故

初中言能觀無念向佛智者在地時雖未離念

能觀如此無念道理說此能觀爲向佛智以是證知佛地無念。此是舉因望果說也。若引就位通說者如金光明經言依諸伏道起事心滅依法斷道依根本心滅依勝拔道根本心盡。此言諸伏道者謂三賢位起事心滅者卽此論中捨麤分別執著相是異相滅也。法斷道者在法身位依根本心滅者猶此論中捨麤念相卽是住相滅也。勝拔道者金剛喻定根本心盡者猶此論中離微細念是生相盡也。

又心起者無有初相可知而言知初相者卽謂無念

起信論義記卷三

六

重釋中言又心起者牒上覺心初起之言非謂覺時知有初相故云無初可知。旣無初相何故說言知初相耶釋云言知初者卽謂無念。譬覺方時知西卽東更無西相可知言知西者謂卽東也。覺心之時知初動念卽本來靜故云卽無念也。

是故一切眾生不名爲覺以從本來念念相續未會離念故說無始無明。

舉失中言是故者是前無念名爲覺故卽顯有念不得名覺以從本來等者顯不覺所以卽金剛已還一切眾生未離無始無明之念故不得覺名。然

則前對四相夢之差別故說漸覺今約無明眠之無異故說不覺。如仁王經言始從伏忍至頂三昧照第一義諦不名爲見。所謂見者是薩婆若故。此之謂也。故說無始無明者結成不覺義也。此顯無有染法始於無明故云無始也。又無明依真同無元始故也。

若得無念者則知心相生住異滅以無念等故。

顯得中若至心源得於無念則能徧知一切眾生一心動轉四相差別故言若得無念者則知心生住異滅也以無念等故者釋成上義疑云佛得無

起信論義記卷三

九

念眾生有念有無懸隔云何能知也釋云眾生有念本來無念佛旣得彼無念無念與念本來平等故云以無念等故是故得知也。又釋云以四相念中各卽無念故云以無念等也是故得無念者徧知四相念也。

而實無有始覺之異以四相俱時而有皆無自立本來平等同一覺故。

此明始不異本於中初標次釋雖始得無念之覺然其所覺四相本來無起待何不覺而有始覺之異以四相俱時下釋成上義以彼四相一心所成

鉤鎖連注無有前後離淨心外無別自體無自體故本來平等同一本覺然未至此位隨其智力前後而覺未稱法故不得同本今既四相俱時平等覺知皆無自體向一本覺是故則無始覺之異問四相云何而得俱時既其俱時何故上文覺有前後答上已辨竟謂唯一夢心四相流轉處夢之士謂為前後各隨其智力淺深分分而覺然大覺之者知夢四相唯一淨心無有體性可辨前後故云俱時無有自立等也故攝論云處夢謂經年悟乃須臾頃故時雖無量攝在一剎那此中一剎那

起信論義記卷三

三

者即謂無念楞伽云一切法不生我說剎那義初生即有滅不為愚者說解云以剎那流轉必無自性無自性故即是無生若非無生則不流轉是故契無生者方見剎那也又淨名經中不生不滅是無常義等楞伽又云七識不流轉不受苦樂非涅槃因如來藏者受苦樂與因俱若生若滅此等經意並明真心隨流作染淨等法染淨等法本無自體無自體故唯一真心是故四相即一真心不覺即同本覺故云本來平等同一覺也

△第二釋本覺中有二。先明隨染本覺後四鏡下明

性淨本覺又亦可上來總明覺體此文辨覺相下四鏡文雙明體相也初隨染中文有三初總標二列名三辨相

復次本覺隨染分別生二種相與彼本覺不相捨離初中言生二種者此二既在隨動門中故云生也生已不離不動覺體故云與彼不相離也

云何為二一者智淨相二者不思議業相

言智淨相者明本覺隨染還淨之相不思議業相者明還淨本覺業用之相此之二相若離染緣則不得成故云隨染也

起信論義記卷三

三

△第三辨相中二先明智淨於中有二初直明淨相後此義云何下問答釋成

智淨相者謂依法力熏習如實修行滿足方便故破和合識相滅相續心相顯現法身智清淨故

前中亦二初因後果因中依法力熏習者謂真如內熏之力及所流教法外緣熏力此在地前依此熏力修習資糧加行善根登地已上行契證如故云如實修行十地行終故云滿足方便此在金剛因位極也果中二初斷果後智果由前方便能破和合識內生滅之相顯其不生滅之性此根本無

明盡故。心無所合。卽顯法身本覺義也。卽於此時能滅染心之中業相等相續之相。不滅相續心體。故令隨染本覺之心。遂卽還源成清淨圓智。成於應身始覺義也。然此始覺無別始起。卽是本覺隨染作也。今染緣既息。始還同本。故云清淨也。

△釋疑中。初問後答。問中執真同妄。難後簡妄異真。答。

此義云何。

難意云。如上所說。動彼靜心。成於起滅。今既盡於生滅。應滅靜心。故云此義云何也。

起信論義記卷三

三

△答中法喻合三也。

以一切心識之相。皆是無明。無明之相。不離覺性。非可壞。非不可壞。

答意云。業等染心名諸識相。此等皆是不覺之相。故云心識之相。皆是無明。非約心體說也。又更轉難云。旣言識相。皆是無明。故說滅者。卽應別有體性。離於真如。卽真妄別體。難也。答云。如此諸識。不覺之相。不離隨染本覺之性。以是故云。不離覺性。此無明之相。與彼本覺之性。非一非異。非異故。非可壞。非一故。非不可壞。若依非異。非可壞。義說無

明卽明。故涅槃經云。明與無明。其性不二。不二之性。卽是實性。若就非一。非不可壞。義說無明滅覺。性不壞。滅惑之義。準此知之。

如大海水。因風波動。水相風相。不相捨離。而水非動性。若風止。滅動相。則滅溼性。不壞故。

喻中四句。初句。真隨妄轉。喻次。水風不相離者。真妄相依。喻水非動性者。真體不變。喻此顯非自性。動但隨他動也。若風止。滅下息。妄顯真。喻此明若自性動者。動相滅時。溼性隨滅。而但隨他動。故動相滅時。溼性不壞也。

起信論義記卷三

三

如是眾生。自性清淨心。因無明風動。心與無明。俱無形相。不相捨離。而心非動性。若無明滅。相續則滅。智性不壞故。

合中次第合之。初淨心合海也。因無明動者。合風起水。成於波浪。以水不能自浪。要因風起波也。風不能自現動。相要依於水。方現動也。故風動卽水動。無別體也。所況可知。俱無形相。不相離者。合相依也。以溼全動。故無於水相。以動全溼。故無於風相。心法亦爾。真心隨熏。全作識浪。故無心相。然彼識浪。無非是真。故無無明相。故攝論云。見此不見

彼等。又云若見一分餘分性不異等。又云卽生死故不見涅槃卽涅槃故不見生死等。如攝論第二殊勝後廣說。心非動者合。水非動性也。無明滅者。是根本無明滅。合風滅也。相續滅者。業識等滅。合動相滅。智性不壞者。隨染本覺照察之性。是合溼性不壞。

不思議業相者。以依智淨能作一切勝妙境界。所謂無量功德之相常無斷絕。隨眾生根。自然相應。種種而現得利益故。

第二不思議業中。初標後釋。釋中二。初依體總標。

起信論義記卷三

五

謂與眾生作六根境界故。寶性論云。諸佛如來身。如虛空無相。爲諸勝智者。作六根境界。示現微妙色。出於妙音聲。令嗅佛戒香。與佛妙法味。使覺三昧觸。令知深妙法。故名妙境界也。二所謂下別辨於中四句。一橫顯業德廣多無量。二豎顯業相深窮來際。三顯業勝能無功應機。四顯業勝利益潤不虛如此。則是報化二身真如大用無始無終相續不絕故。如金光明經云。應身者從無始生死相續不斷故。一切諸佛不共之法。能攝持故。眾生不盡用亦不盡。故說常住。寶性論云。何者成就自身。

利益謂得解脫。遠離煩惱障智障。得無障礙清淨法身。是名成就自身利益。何者成就他身利益。既得成就自身利已。無始世來自然依彼二種佛身。示現世間自在力行。是名成就他身利益。問始得自利已。方起利他業。云何利他說無始耶。答有二釋。一云。如來一念徧應三世。所應無始。故能應則無始。猶如一念圓智徧達無邊三世之境。境無邊。故智亦無邊。無邊之智所現之相。故得無始。亦能無終。此非心識思量所測。故名不思議業也。二云。以無明盡。故始覺卽本。然彼本覺無始。世來常起業用。益眾生故。始覺同彼。故亦無始。以一切佛無差別故。無新舊故。皆無始覺之異。故本覺平等無始。無終故。故能常化眾生。是真如之用。故云不思議業也。此本覺用與眾生心本來無二。但不覺隨流用則不現。妄心厭求用則於彼心中。稱根顯現。而不作意。我現差別。故云隨根自然相應。雖不作意。現無不益。故云種種而現得利益故也。上來隨染本覺之相竟。

△自下第二明性淨本覺。亦可是體相合明。於中有二。謂總標別釋。

起信論義記卷三

五

復次覺體相者有四種大義與虛空等猶如淨鏡

前中以空及鏡皆有四義故取之為喻一空鏡謂

離一切外物之體二不空鏡謂鏡體不無能現萬

象三淨鏡謂磨治離垢四受用鏡置之高臺須者

受用四中前二自性淨後二離垢淨又初二就因

隱時說後二就果顯時說前中約空不空為二後

中約體用為二又初二體後二相故云覺體相也

又初一及第三有空義第二第四有鏡義故舉二

喻

云何為四

起信論義記卷三

美

釋中別解四義

一者如實空鏡遠離一切心境界相無法可現非覺照義故

初明真如中妄法本無非先有後無故云如實空

下釋空義倒心妄境本不相應故云遠離等非謂

有而不現但以妄法理無故無可現如鏡非不能

現但以免角無故無可現也非覺照者有二義一

以妄念望於真智無覺照之功以情執違理故如

鏡非即外物以彼外物無照用義故即顯鏡中無

外物體二以本覺望於妄法亦無覺照功能以妄

本無故如淨眼望空華無照矚之功亦如鏡望兔

角問若然者何故下因熏習中即現一切世間法

耶答彼約依他似法是真心隨熏所作無自體

故不異真如故彼文云以一切法即真實性故也

今此約徧計所執實法故無可現也問所現似法

豈不由彼執實有耶答雖由執實然似恆非實如

影由質影恆非質鏡中現影不現於質不現質故

故云空鏡能現影故是因熏也

二者因熏習鏡謂如實不空一切世間境界悉於中現不出不入不失不壞常住一心以一切法即真實

起信論義記卷三

毛

性故又一切染法所不能染習體不動具足無漏熏

眾生故

第二因熏中釋內有二因義初能作現法之因二

作內熏之因亦可初是因義後是熏習義故云因

熏習也言如實不空者此總出因熏法體謂有自

體及性功德故下別釋二因初中一切世間境界

悉現者明一切法離此心外無別體性猶如鏡中

能現影也不出者明心待熏故變現諸法非不待

熏而自出也不入者離心無能熏故不從外入也

不失者雖復不從內出入然緣起之法顯現不

無故云不失也不壞者諸法緣集起無所從不異  
真如故不可壞如鏡中影非刃能傷以同鏡故不  
可壞也常住一心者會相同體以一切法下釋成  
同鏡所由以於心中顯現無出入等故即無體性  
無體性故本來平等不異真如故云常住一心乃  
至真實性故又一切染法下釋後因義染法不能  
染者以性淨故雖現染法非染所汙非直現染之  
時非染所染亦乃由現染故反顯本淨如鏡明淨  
能現穢物穢物現時反顯鏡淨豈此穢物能汙鏡  
耶若不現染則無以顯其不染也智體不動者以

起信論義記卷三

无

本無染今無始淨是故本覺之智未會移動又雖  
現染法不為所染故云不動如鏡中像隨質轉變  
然其鏡體未會動也具足無漏等者此本覺中恆  
沙性德無所少也又與眾生作內熏之因令厭生  
死樂求涅槃故勝鬘經云由有如來藏能厭生死  
苦樂求涅槃也佛性論云自性清淨心名為道諦  
也又十種佛性中業性也

三者法出離鏡謂不空法出煩惱礙智礙離和合相  
清淨明故

一第三中初標次釋言法出離者謂真如之法出於

二障離於和合故云出離前明在纏性淨不空如  
來藏今明不空出纏離垢法身如寶性論云有二  
淨一自性淨以同相故二離垢淨以勝相故不空  
法者出法體也謂即前因熏出煩惱等者蠲細染  
心名煩惱礙所依無明名智礙離和合等者淨心  
出障破業識等和合也離和合雜相故名清淨無惑  
染故名淨出無明故名明謂大智慧光明等故云  
清淨明也

四者緣熏習鏡謂依法出離故徧照眾生之心令修  
善根隨念示現故

起信論義記卷三

无

第四中初標後辨謂即彼本覺出障之時隨照物  
機示現萬化與彼眾生作外緣熏力故云依法乃  
至示現故問前隨染中智淨與此法出離何別又  
前業用與此緣熏何別答前約隨染故還淨說為  
智即明彼智用俱就始覺說此約自性故離障顯  
法體即明此法用俱就法體說是故前云智此云  
法前云業此云緣也然法智雖殊體無差別以始  
覺即本覺故但今就義開說故有境智不同也  
大乘起信論義記卷三

大乘起信論義記卷四

唐京兆府魏國西寺沙門釋法藏撰

△第二不覺中有三。初明根本不覺。二生三種下明枝末不覺。三當知無明下結末歸本。又亦可初明不覺體。次明不覺相。後結相同體。前中有二。初依覺成迷。後依迷顯覺。亦則釋疑也。以彼妄依真起。無別體。故還能返顯於真。即是內熏功能也。由是義。故經中說言。凡諸有心。悉有佛性。以諸妄念。必依於真。由真力。故令此妄念。無不返流。故也。

所言不覺義者。謂不如實知真如法一故。不覺心起

起信論義記卷四

一

而有其念。念無自相。不離本覺。猶如迷人。依方故迷。若離於方。則無有迷。眾生亦爾。依覺故迷。若離覺性。則無不覺。

初中有三。謂法喻合也。法中初不了如理一味。故釋根本不覺義如迷正方也。不覺念起者。業等相念。卽邪方也。念無自相。下明邪無別體。不離正方也。卽明不覺不離覺也。喻合可知。

以有不覺妄想心。故能知名義爲說真覺。若離不覺之心。則無真覺自相可說。

後文中二。初明妄有起淨之功。後明真有待妄之

義。良以依真之妄。方能顯真。隨妄之真。還待妄顯故也。

△第二末中略作二種釋。一約喻說意。二就識釋文。初者。本覺真如其猶淨眼。熱翳之氣。如根本無明。翳與眼合動。彼淨眼業識亦爾。由淨眼動。故有病眼起。能見相亦爾。以有病眼向外觀。故卽有空華。妄境界現。境界相亦爾。以有空華境。故令其起心。分別好華惡華等智相亦爾。由此分別堅執不改。相續相亦爾。由執定。故於違順境。取捨追遣。執取相亦爾。由取相。故於上復立名字。若有相未對時。

起信論義記卷四

二

但聞名卽執計名字相亦爾。既計名。取相發動。身口攀此空華。造善惡業。受苦樂報。長眠生死。而不能脫。皆由根本無明力也。第二釋文中。有二。初無明爲因。生三細。後境界爲緣。生六麤。前中亦二。謂總標別解。

復次。依不覺。故生三種相。與彼不覺相應。不離。

標中言。與彼不覺不相離者。明相不離體。故末不離本。故以依無明成妄心。依妄心起無明。故也。

云何爲三。

前中三細卽爲三。各有標釋。

一者無明業相以依不覺故心動說名為業覺則不動動則有苦果不離因故。

初中釋內以依不覺者釋標中無明即根本無明也。心動名業者釋標中業也。此中業有二義。一動作義是業義故云依不覺故心動名為業也。覺則不動者反舉釋成既得始覺時即無動念是知今動只由不覺也。二為因義是業義故云動則有苦。如得寂靜無念之時即是涅槃妙樂故知今動則有生死苦患果不離因者不動既樂即知動必有苦動因苦果既無別時故云不相離也。此雖動念

起信論義記卷四

三

而極微細緣起一相能所不分即當梨耶自體分也。如無相論云問此識何相何境界答相及境界不可分別一體無異當知此約賴耶業相義說也。下二約本識見相二分為二也。

二者能見相以依動故能見不動則無見。

第二能見相即是轉相依前業相轉成能見故言以依動故能見若依性淨門則無能見故云不動則無見。反顯能見必依動義如是轉相雖有能緣以境界微細故猶未辨之如攝論云意識緣三世境及非三世境是則可知此識所緣境不可知故。

既云所緣不可知即約能緣以明本識轉相義也。三者境界相以依能見故境界妄現離見則無境界。第三境界相即是現相依前轉相能現境界故云依見故境界妄現下反舉釋可知。如楞伽云譬如明鏡持諸色像現識處現亦復如是。又此論下文明現識云謂能現一切境界猶如明鏡現於色像現識亦爾乃至以一切時任運而起常在前故此等並約本識現相義說此之現相常在本識何况轉相業相在六七識耶。此三並由根本無明動本靜心成此三細即不相應心屬賴耶位攝。

起信論義記卷四

四

△自下境界為緣生六種麤相即分別事識也。如楞伽經云境界風所動種種諸識浪等此之謂也。問三細屬賴耶六麤屬意識何故不說末那識耶答有二義意一前既說賴耶末那必執相應故不別說故瑜伽云賴耶識起必二識相應故。又由意識緣外境時必內依末那為染汙根方得生起是故次說六麤必內依末那故亦不別說。二以義不便故略不說之不便相者以無明住地動本靜心令起和合成梨耶末那既無此義故前三細中略不說。又由外境牽起事識末那無緣外境義故六麤

中亦略不說。亦可計內爲我麤前三細。計外爲我所屬後六麤。故略不論也。楞伽中亦同此說。故彼經云。大慧。略說有三種識。廣說有八相。何等爲三。謂真識。現識。分別事識。乃至廣說。經中現識卽是三細中現相也。分別事識卽是下六麤也。所以知者。彼經下釋分別事識中。乃云攀緣外境界起於事識等。故知事識非是末那。此論下文並亦同此。宜可記之。釋文中有二。謂總標別釋。以有境界緣故。復生六種相。云何爲六。

起信論義記卷四

五

有三對。謂初二爲一對。謂事識中細惑執境法爲實。故六染中同是法執。地上菩薩所斷。亦入下五意內攝。以有依止義故。次二爲一對。謂事識中麤惑。於前實境上復起貪瞋等惑。卽是下入五意後別明意識。取著轉深計我我所等。六染中二乘等所斷也。後二爲一對。謂依惑造業。苦報長淪也。一者智相。依於境界。心起分別。愛與不愛故。初言智相者。謂於前現識所現相上。不了自心現。故始起慧。數分別染淨。執有定性。故云依於境界。乃至不愛故也。

二者相續。相依於智。故生其苦樂覺。心起念相應不斷故。

二相續中。依於智者。明起所依。謂依前分別愛境起樂覺。受不愛境起苦受。數數起念相續。現前此明自相續也。又能起惑潤業。引持生死。卽令他相續。故下文云住持苦樂等也。故云生其乃至不斷故也。

三者執取相。依於相續緣念境界。住持苦樂。心起著故。

起信論義記卷四

六

三執取相者。謂於前苦樂等境。不了虛無。深起取著。故下文云卽此相續。識依諸凡夫取著轉深計我我所等也。言依於相續。乃至苦樂者是前相續相也。心起著者。是此執取相也。

四者計名字相。依於妄執。分別假名言相故。

四計名字相者。依前顛倒所執相上。更立名言。是分別故。楞伽云。相名常相隨。而生諸妄想。故云依於妄執等也。上來起惑。自下造業。感報。

五者起業相。依於名字。尋名取著。造種種業故。

五起業者。謂著相計名。依此麤惑。發動身口。造種種業。卽苦因也。

六者業繫苦相以依業受果不自在故。

六業繫苦者業用已成招果必然循環諸道生死長縛故云依業受果不自在也。上來末相竟。

當知無明能生一切染法以一切染法皆是不覺相故。

第三結末歸本如前三細六麤總攝一切染法皆因根本無明不了真如而起故云當知無明能生一切染法也。目下釋所以疑云染法多種差別不同如何根本唯一無明釋云染法雖多皆是無明之氣惑不覺之差別相故不異不覺也。故云以一切染法皆是不覺相也。上來總釋不覺義即約染法辨心生滅竟。

起信論義記卷四

七

△自下第三明染淨同異之相於中有三。初總標次列名後廣辨。

復次覺與不覺有二種相云何為二。一者同相二者異相。

辨中初同後異同中三。初喻次合後引證。

言同相者譬如種種瓦器皆同微塵性相。

初言同相者染淨二法同以真如為體真如以此二法為相故云同性相。種種瓦器譬染淨法也皆

同塵性者器以塵為性也。塵以器為相。故云微塵性相也。

如是無漏無明種種業幻皆同真如性相。

合中言無漏者始本二覺也。無明者本末不覺也。此二皆有業用顯現而非實有。故云業幻。此等合種種器也。皆同真如性相者以動真如門作此生滅門中染淨二法更無別體故云性也。真如亦以此二法為相淨相可知。其染相者下文云但以無明而熏習故即有染相。

起信論義記卷四

八

是故脩多羅中依於此真如義故說一切眾生本來常住入於涅槃。菩提之法非可修相非可作相。畢竟無得。

引證中依於此義乃至涅槃者依此同相門如上本末不覺本來即真如故說一切眾生性自涅槃不更滅度。故經云一切眾生即涅槃相不復更滅言菩提之法乃至無得者依此同相門如上始本二覺即是真如。故諸佛菩提非修得也。又前約不覺即如故眾生舊來入涅槃。今約覺亦即真。故諸佛菩提無新得也。言非可修相者望前涅槃非是了因修顯故言非可作相者望前菩提非是生因

所作故。畢竟無得者。此之二果。卽性淨本有。故無得也。

亦無色相可見。而有見色相者。唯是隨染業幻所作。非是智色不空之性。以智相無可見故。

此釋伏疑。疑云。若眾生已入本來涅槃。更無新滅。卽已同諸佛。何故不能現報化等色身耶。釋云。法性自體本無色相可見。如何使現色等耶。故云。亦無色相可見。又疑云。若以法性非是色相可見。法故不現二色者。諸佛何故現報化等種種色耶。釋云。彼見諸佛種種色等者。並是隨眾生染幻心中。

起信論義記卷四

九

變異顯現。屬後異相門。非此同相門中本覺智內。有此色礙不空之性也。又亦可本覺不空恆沙德中。亦無此色相。故云。而見色相。乃至不空之性也。何以得知彼法體中無色相者。釋云。以本覺智相。非是可見之法故也。

言異相者。如種種瓦器各各不同。如是無漏無明。隨染幻差別。性染幻差別故。

異相中。先喻後合。合中隨染幻差別者。是無漏法也。性染幻差別者。是無明法也。以彼無明迷平等理。是故其性自是差別。故下文云。如是無明自性。

差別故也。諸無漏法。順平等性。直論其性。則無差別。但隨染法。差別相故。說無漏法。有差別耳。如下文中對業識等。差別染法。故說本覺恆沙性德。又由對治彼染法。差別。故成始覺。萬德差別也。如是染淨。皆是真如。隨緣顯現。似有而無。體故通名幻也。上來染淨不同。釋心生滅竟。

△自下第二釋上立義分中。因緣二字。於中有二。初明生滅因緣義。後從無明所起識。下顯所依因緣體前。中有二。初總標。後別釋。

復次生滅因緣者。所謂眾生依心意識轉故。

起信論義記卷四

十

標中言。因緣者。衆耶。心體不守自性。是生滅因。根本無明。熏動心體。是生滅緣。又復無明住地。諸染根本。是生滅因。外妄境界。動起識浪。是生滅緣。依是二義。以顯因緣。諸識生滅相集而生。故名眾生。而無別體。唯依心體。故言依心。卽是衆耶。自相心也。能依眾生。是意意識。依心體起。故云轉。轉者起也。

此義云何。

別釋中。初問此心作眾生義云何也。

△下別顯示。於中有三。先釋所依心。次釋意轉。後釋。

意識轉。

以依阿黎耶識說有無明。

初中言阿黎耶者是上所說心卽是生滅之因。有無明者於黎耶識二義中此是不覺義卽生滅之緣。欲明依此因緣意識轉故言以依等也。上總中略標其因故但言依心。此別釋中具顯因緣故說依心有無明也。問上說依覺有不覺。由此不覺力故動彼心體令起滅和合方有黎耶業識等。何故此中說依黎耶有無明乎。答此有三釋。一由黎耶有二義故謂由無明動真心成黎耶。又卽此黎

起信論義記卷四

十一

耶還與彼無明爲依。以不相離故。何者謂依迷起似故卽動真心起業識。迷似爲實故卽依黎耶而有無明也。二云黎耶有二義謂覺不覺。前別就其本說依覺有不覺。今就末位論故云依黎耶有無明也。此卽二義中不覺義。在黎耶中故說依也。三云此中正意唯取真心隨緣之義。此隨緣義難名目故。或就未起說依真如有無明。或就已起說依黎耶有無明。然此二名方盡其義。故文前後綺互言耳。

△次釋意識轉於中有三。初略明。次廣辨。後結歸心。

不覺而起。能見。能現。能取境界。起念相續。故說爲意。初中卽明五種識相。不覺而起者所依心體由無明熏舉體而動卽是業識也。前依黎耶有無明。卽依似起迷。今熏淨心成黎耶卽依迷起似。此二義一時說有前後耳。言能見者卽彼心體轉成能見。是轉識也。能現者卽彼心體復成能現。卽是現識。能取境界者能取現識所現境界。是爲智識。起念相續者。於所取境起諸麤念。是相續識。依此五義次第轉成依止。依止此義而生意識等。故說爲意。故攝論云。意以能生依止爲義也。

起信論義記卷四

十二

△此下第二廣釋。於中二。初標。次釋。

此意復有五種名。云何爲五。

釋中五意卽爲五段各有標釋。

一者名爲業識。謂無明力不覺心動故。

初中言無明力者。謂根本無明。卽所依緣也。明心不自起。起必由緣。不覺心動者。正明起相。釋成業義。起動義是業義故。

二者名爲轉識。依於動心能見相故。

第二轉識中言依動能見者。依前業識之動。轉成能見之相。轉識有二。若就無明所動。轉成能見者。

在本識中。如其境界所動轉。成能見者在事識中。此中轉相約初義也。

三者名爲現識。所謂能現一切境界。猶如明鏡現於色像。現識亦爾。隨其五塵對至。卽現無有前後。以一切時任運而起。常在目前。

第三現識中。初法次喻。後合言能現一切境界者。依前轉識之見起。此能現之功。故現妄境界。以其心體與無明合。熏習力故。現於種種無邊境界。故也。合中言五塵者。且舉顯以合色像。而實通現一切境界。故上法說中云一切也。若依瑜伽論中。

起信論義記卷四

三

則現五根種子及器世間等。今此論中偏就五塵者。以此約牽起分別事識義。故作是說也。任運而起者。非如六七識有時斷滅。故簡異彼也。常在前者。爲諸法本。故明此識在諸法之先。以是諸法所依。故此揀異末那識也。

四者名爲智識。謂分別染淨法故。

第四智識者是事識內細分別。謂不了前心所現境。故起染淨微細分別。故云智也。

五者名爲相續識。以念相應不斷。故住持過去無量世等善惡之業。令不失故。復能成熟現在未來苦樂

等報。無差違。故能令現在已經之事。忽然而念未來之事。不覺妄慮。

第五相續者。亦是事識中細分前六相中相續相也。以念相應不斷者。法執相應。得長相續。此約自體不斷。釋相續義也。住持已下有二釋。一但屬此相續識。以約其功能。釋相續義。故以此識能起潤業。煩惱能引持過去無明所發諸行善惡業種。令成堪任成果之有。若無惑潤業種。焦亡。故云住持乃至不失也。此則引生令熟。又復能起潤生煩惱。能使已熟之業。感報相應。故言成熟無差違也。如

起信論義記卷四

四

是三世因果流轉。連持不絕。功由意識。以是義故名相續識。次言念已。逕乃至妄慮者。顯此識用。麤分別相不同。智識微細分別故也。二又總辨前五意功能。初住持業果。是前三細功能。屬黎耶。後念已未之境。是後二功能。屬事識細分也。

△第三結依心中有二。先正結屬心。後此義云何下。釋疑廣辨。

是故三界虛偽。唯心所作。離心則無六塵境界。

初中先順結三界。後返結六塵。前中言是故者。是前一心隨無明動作五種識故。故說三界唯心轉。

也。此心隨熏現似曰虛隱其虛體詐現實狀曰偽。虛偽之狀雖有種種。然窮其因緣唯心作也。十地經中亦同此說。離彼現識則無塵境。反驗六塵唯是一心。故云離心則無等也。

△釋疑中有三。初問。次答。後當知下結也。此義云何。

問意云。現有塵境。云何唯心。

以一切法皆從心起。妄念而生。一切分別。卽分別自心。心不見心。無相可得。

答云。以一切法皆是此心隨熏所起。更無異體。故

起信論義記卷四

五

說唯心。疑云。何以此心作諸法耶。釋云。由妄念熏。故生起諸法。故云妄念而生也。又亦可疑云。法既唯心。我何不見。而我所見。唯是異心。釋云。言異心者。是汝妄念分別而作。故云妄念生也。卽分別自心者。既境唯現識。無外實法。是故分別。但分別自心。卽顯無塵。唯識義也。心不見心者。既塵無相。識不自緣。是故無塵。識不生也。攝論云。無有少法。能取少法。故也。能所皆寂。故云無相可得也。中邊論偈云。由依唯識。故境無體。義成。以塵無有。故本識則不生。此中分別自心者。卽依唯識。以遣於塵。與

中邊論上半偈同。心不見心者。依無塵。以遣識。與中邊下半偈同。此等約行說。故遣依他性也。故瑜伽論云。問。諸修觀行者。見徧計所執。無相時。當言入何等性。答。入圓成實性。問。入圓成實性時。當言遣何等性。答。遣依他起性。以此當知。唯識觀成。則無有識。楞伽亦云。無心之心量。我說爲心量。此之謂也。若依此論。無明動真。如成生滅緣起。無明風滅。識浪卽止。唯是真如平等平等也。

當知世間一切境界。皆依眾生無明妄心。而得住持。是故一切法如鏡中像。無體可得。唯心虛妄。以心生

則種種法生。心滅則種種法滅。故。

起信論義記卷四

六

結中有四。初卽結相屬心。二是故下舉喻。以況三唯心。下一句釋外伏疑。四以心生下反驗唯心。顯境成妄。前中無明者。根本無明也。妄心者。業識等也。以世間一切諸境。依此而成。謂卽現識等也。若無明未盡。已還此識。住持境界不息。故云住持等也。喻中言無體可得者。示此境界。離心之外。無體可得也。又卽是心。故復無體也。如鏡外無影。鏡內復無體。故也。釋疑中疑云。既其無體。何以宛然顯現。釋云。此並是真心之上。虛妄顯現。何處有體。

而可得耶。反驗中疑云。何以得知心上顯現。釋云。以心生則種種法生等故知也。此中以無明力不覺心動。乃至能現一切境等。故言心生則種種法生也。此則心隨熏動。故云生也。若無明滅。境界隨滅。諸識分別皆滅。無餘。故言心滅則種種法滅。此則心源還淨。故云滅也。既心隨不覺妄現諸境。卽驗諸境唯心無體也。問。上說生滅結過屬無明。此文辨因緣云。何結屬心。答。前以無明動彼靜心。令其生滅。故此生滅功在無明。今此因緣和合道理。成辦諸法。無性義顯。不住義彰。故就和合結屬於心也。

起信論義記卷四

七

復次言意識者。卽此相續識。依諸凡夫。取著轉深。計我我所。種種妄執。隨事攀緣。分別六塵。名爲意識。亦名分離識。又復說名分別事識。此識依見愛煩惱增長義故。

釋意識中初標後釋。釋中有五。初約人辨麤。二計我下出其惑體。三隨事下明執所依緣。四名爲下制立其名。五此識下明識起所依。初中言卽此相續識等者。明此生起識麤細雖殊。向是一識。更無別體。故卽指前第五識也。但前就細分法。執分別

相應依止義門。則說爲意。此中約其能起見愛麤。或相應從前起門。說名意識。謂意之識。故名意識也。依諸凡夫者。簡非聖人意識也。以前智識及相續識。通在二乘及地前等菩薩所起故。故今約凡顯其麤也。取著轉深者。以無對治故。追著妄境。轉極麤現。故云深也。戒體中非直心外計境爲麤。亦復於身計我於塵計所。或執卽蘊或執離蘊等。種種妄計。此顯計我之相。所依緣者。謂但攀於倒境之事。不了正理。故云隨事等也。名意識者。此論就一意識義。故不別出五識。但說意識分別六塵。亦

起信論義記卷四

六

名分離者。依於六根。別取六塵。故云分離也。又能分別去來內外種種事相。故復說爲分別事識也。下明識起所依者。見謂見一處住地。卽見道惑也。愛謂欲色有三愛。卽修道惑也。以此見修二惑。熏於本識。令變生此分別事識。故云增長也。上六麤中。執取計名及起業相。並相從入。此意識中。及後六染中。執相應染。亦入此攝。上來廣明生滅因緣義竟。

△自下第二重顯所依因緣體相。於中有二。初略明緣起甚深。後所謂心性下。廣顯緣起差別之義。初

中二先標歎甚深後何以下釋深所以

依無明熏習所起識者非凡夫能知亦非二乘智慧所覺謂依菩薩從初正信發心觀察若證法身得少分知乃至菩薩究竟地不能盡知唯佛窮了

初中言無明熏習所起識者牒上所說依根本無明起彼靜心成業等識也下正歎甚深於中初凡小非分次菩薩分知後唯佛窮了以彼二乘但覺四住不了無明故此無明所起之識非其境也菩薩從初正信等者十信之初創發心時即觀本識自性緣起因果之體得成正信故攝論中約彼本

起信論義記卷四

九

識說云菩薩初起應先觀諸法如實因緣此之謂也三賢位中意言比觀故云觀察地上證之未窮故云少分以其但覺住相不覺生相故如來四相俱了故得窮源也

何以故是心從本已來自性清淨而有無明為無明所染有其染心雖有染心而常恆不變是故此義唯佛能知

次釋深所以先責意云緣起妙理貫通凡聖何故說見唯在果人答中三初即淨常染二雖有染心下即染常淨三是故下結成難測故唯佛知前中

三句初緣起體即因也次發緣起之由即緣也後顯緣起之相即不染而染也雖有下釋緣起甚深義即染而不染也勝鬘經云自性清淨心難可了知彼心為煩惱所染亦難了知乃至結云唯佛能知楞伽經中亦同此說故彼經云如來藏是清淨相客塵煩惱垢染不淨乃至廣說下結云我今與汝及諸菩薩甚深智者能了別也

△第二廣顯緣起差別相內有二初顯前緣起體相二不了一法義者下更重料揀初中有三所謂心性常無念故名為不變

起信論義記卷四

十

初釋上不變之義雖舉體動而本來靜故云常無念顯上緣起因體也

以不達一法界故心不相應忽然念起名為無明二顯上無明緣起之由也亦釋上無明得起所由以不了真如平等一義故心不相應忽然念動名為無明此顯根本無明最極微細未有能所王數差別即心之感故云不相應非同心心心所相應也唯此無明為染法之源最極微細更無染法能為此本故云忽然念起也如瓔珞本業經云四住地前更無法起故名無始無明住地是則明其無

明之前無別有法爲始集之本故云無始卽是此論忽然義也。此約麤細相依之門說爲無前亦言忽然非約時節以說忽然以起無初故也。

△自下第三顯上緣起相謂有其染心之句也於中  
有三謂標問別解。

染心者有六種云何爲六

別解中六染卽是上意識及五種意但前明依因緣生起次第義故從細至麤說今欲辨治斷次第故從麤至細說六中各二初障後治。

一者執相應染依二乘解脫及信相應地遠離故。

起信論義記卷四

三

初執相應染者是六麤中執取相及計名字相亦是上意識見愛煩惱所增長義亦是上四相中麤分別執著相也但麤心外執與境相應汙其淨行故云染也若二乘人至無學位見修煩惱究竟離也信相應者十解已去信根成就無有退失名信相應故地論中地前總名信行地菩薩無著論中亦同此說也此菩薩得人空見修煩惱不得現行故云遠離非約睡眠以畱惑故故攝論云若不斷上心則不異凡夫若不畱種子則不異二乘又二意畱惑爲自他也此約終教說若約始教初地已

上方說畱惑如餘論說今此菩薩非直斷四住人執亦分斷無明住地故此論下文云不了一法界義者從信相應地觀察學斷故今但爲顯人我麤執故不論彼也。

二者不斷相應染依信相應地修學方便漸漸能捨得淨心地究竟離故。

二不斷相應者五意中名相續識六麤中名相續相但法執相續生起不斷卽是相續名也從十解已去修唯識觀尋思方便乃至初地證三無性徧滿真如法執分別不得現行故言淨心地究竟離也。

起信論義記卷四

三

三者分別智相應染依具戒地漸離乃至無相方便地究竟離故。

三分別智相應者是五意中智識是六麤中智相以能分別世出世諸法染淨故云智也是法執修戒七地已還有出入觀異故於境界有微細分別然地地分除故云漸離八地已去無出觀外緣境故於七地盡此惑也故云無相方便地究竟離也以二地三聚戒具故云具戒地以七地於無相觀有加行方便之功用故云無相方便地以八地已

去於無相無方便功用故。

四者現色不相應染。依色自在。地能離故。

四現色不相應者。是上五意中現識。是上三細中境界相。猶如明鏡現色像等。此依根本無明動令現境也。以八地中得三種世間自在。色性隨心。無有障礙。故云色自在。地能離也。以色不自在。位現識不亡。故此位中遣彼相也。

五者能見心不相應染。依心自在。地能離故。

五能見心者。五意中轉識三細中能見相。以根本無明動令能見。上文云依於動心。成能見故。第九

起信論義記卷四

三

地中善知眾生心行十種稠林。故云心自在。此於他心得自在。又以自得四十無礙智。有礙能緣示不得起。故云心自在。地能離也。

六者根本業不相應染。依菩薩盡地。得入如來地。能離故。

六根本業者。五意中業識三細中業相。以無明力不覺心動。故菩薩地盡等者。謂十地終心。金剛喻定。無垢地中微細習氣。心念都盡。故上文云得見心性。心則常住。故云能離也。

△第二更重料揀中有三。初辨上無明約治斷料揀。

二釋上相應不相應義。三舉上染心及無明約境。成二礙義。

不了一法界義者。從信相應地。觀察學斷。入淨心地。隨分得離。乃至如來地。能究竟離故。

前中標釋。釋中初麤者。至初地離。後細者。至佛地盡故也。此即是上染心所依。無明住地。能染真如。成染心故。上云破和合識者。滅無明故。滅相續心者。斷染心故。今無明與染心。雖說有前後。然治滅並一時也。

起信論義記卷四

五

言相應義者。謂心念法異。依染淨差別。而知相緣相。同故。不相應義者。謂即心不覺。常無別異。不同知相緣相故。

第二釋相應不相應者。六染中前三是相應心相。應有二釋。一約王數釋。以此三種皆是麤心故。言心念法異者。心謂心王。念法謂心法也。王數不同。故云異也。迦梅延論中。名為心及心所念法也。依染淨差別者。是所分別境也。知相緣相同者。若心王知染心法亦同。心王緣淨心法亦同也。知相即能知同。緣相即所緣同。二約心境相應釋。以此三種依境生故。是上文中依境所起六相內攝也。下

文亦云境界滅故相應心滅言心念法異者心謂能緣心法謂所緣法塵異謂心境不同也依染淨乃至同故者謂於染境作染解於淨境作淨解故云同也後三及無明皆名不相應者亦二釋也初約王數釋中云卽心不覺常無別異者此顯根本無明動靜心體卽此動心是不覺相更無王數之別故云卽心不覺常無別異此翻前心念法異也

起信論義記卷四

三

卽心之不覺故云不離非是相應而不離也下文亦云無明滅故不相應心滅二亦約心境釋中言卽心不覺等者謂此無明卽此染心而無別體不約與外境相應方有此不覺但在本心之上故云卽心等也不同知相等者揀前相應也此不相應心既是黎耶識於中不分王數義及不與外境相應義并有覺不覺義等並與諸論相違和會如別記中說

△釋二礙中先標立後重釋

又染心義者名爲煩惱礙能障真如根本智故無明

義者名爲智礙能障世間自然業智故

前中初戒障後智障言染心者六染心也能障真如根本智者顯其礙義謂照寂妙慧如理之智名根本智卽上文智淨相也染心誼動違此寂靜故名染心爲煩惱礙以煩惱動故今此且依本末相依門以無明所起染心爲煩惱礙能起染心之無明名爲智礙不約人法二執以明二礙言無明者根本無明也能障世間業智者顯其礙義謂後得如量智卽上不思議業用以無明昏迷無所分別違此智用名爲智礙從所障得名

起信論義記卷四

三

此義云何以依染心能見能現妄取境界違平等性故以一切法常靜無有起相無明不覺妄與法違故不能得隨順世間一切境界種種知故

重釋中先問云旣此無明動靜心體成於染心則無明是細應障理智染心是麤應障量智答中先釋煩惱礙言以依染心能見能現者後三細染也妄取境界者通攝前三染心以同依境起故違平等性者釋成礙義以此染心能所差別乖根本智能所平等所以障於理智下釋智礙中言以一切法常靜無有起相者舉無明所迷法性無明不覺

妄與法違者正顯無明違前法性以不了如法寂靜妄有起滅與法乖違故也不能得乃至種種知者以內迷真理識外見塵故於如量之境不能隨順種種知也此正釋障如量智義上來釋生滅因緣竟。

△自下第三明生滅相於中有三初標數起問二列名略顯三廣釋其相。

復次分別生滅相者有二種云何爲二一者麤與心相應故二者細與心不相應故。

言麤與心相應者六染中前三染是心相應其相

起信論義記卷四

毛

麤顯經中說爲相生滅也細與心不相應者後三染是心不相應以無心心法麤顯之相其體微細恆流不絕經中說爲流注生滅此依四卷楞伽十卷中云識有二種滅一者相滅二相續滅生住亦如是經中出名不別顯相故今論主約相應不相應義顯其二種麤細之心生滅之相。

△釋中有二初約人對顯後辨相所依。

又麤中之麤凡夫境界麤中之細及細中之麤菩薩境界細中之細是佛境界。

初中對三位人也前三染心俱名爲麤於中初執

相應染復更爲麤故云麤中之麤也三賢位名內凡能覺此染故云凡夫境界又前三麤中後二謂不斷相應染及分別智相應染是麤心之中稍細故云麤中之細也細中之麤者後三染心俱名爲細於中前二謂能見能現是也同是不相應故名爲細形後根本業識故復云麤此是十地已還菩薩位中所知境也細中之細者謂根本業不相應染能所未分行相極細故唯佛能知耳。

△自下第二明所依義中二初順辨生緣後逆論滅義。

起信論義記卷四

天

此二種生滅依於無明熏習而有所謂依因依緣依因者不覺義故依緣者妄作境界義故。

前中亦二初明通緣後顯別因通而言之麤細二識皆依無明住地而起以根本無明動起三細依此三細轉起麤心故以無明通爲其本故云依無明熏習而有也若別而言之依無明因生三細不相應心依境界緣生三麤相應心故云依因乃至妄作境界義故此中文少若具說之各有二因如楞伽云大慧不思議熏及不思議變是現識因取種種塵及無始妄想熏是分別事識因解云不思

議熏者謂無明能熏真如不可熏處而能熏故名  
不思議熏又熏卽不熏不熏之熏名不思議熏不  
思議變者謂真如心受無明熏不可變異而變異  
故云不思議變又變卽不變不變之變名不思議  
變勝鬘中不染而染染而不染難可了知者謂此  
不思議也然此熏變甚微且隱故所起現識行相  
微細於中亦有轉識業識舉羸兼細故但名現識  
卽是此不相應心也取種種塵者卽是現識所現  
種種境界還能動彼心海起諸事識之浪故也無  
始妄想熏者卽彼和合心海之中妄念習氣無始

起信論義記卷四

三

已來熏習不斷以未曾離念故此塵及念熏動心  
海種種識生以妄念及塵羸而且顯故其所起分  
別事識行相羸顯成相應心也經中欲明現識依  
不思議熏故得生依不思議變故得住事識依境  
界得生依心海得住今此論中但說生緣故不論  
依住是於細中唯說無明熏羸中單舉境界緣也  
若因滅則緣滅因滅故不相應心滅緣滅故相應心  
滅問曰若心滅者云何相續若相續者云何說究竟  
滅答曰所言滅者唯心相滅非心體滅如風依水而  
有動相若水滅者則風相斷絕無所依止以水不滅

風相相續唯風滅故動相隨滅非是水滅無明亦爾  
依心體而動若心體滅則眾生斷絕無所依止以體  
不滅心得相續唯癡滅故心相隨滅非心智滅

第二逆顯滅義中二初正辨後釋疑前中二先明  
通滅謂得對治無明滅時無明所起現識境界亦  
隨滅故云因滅則緣滅也二別顯滅中先因滅者  
以三細親依無明因生故無明滅時亦隨滅也後  
緣滅者以三羸染親依境界緣生故境界滅時亦  
隨滅也此依始終起盡道理以明二種生滅之義  
非約剎那生滅義也釋疑中先問後答問中言若

起信論義記卷四

三

心滅云何相續者若境界滅時心體亦滅者無明  
三細既其未盡心體已亡更依何法而得相續此  
疑相應心若相續云何究竟滅者若言以心體不  
滅令無明得相續者心體既其不滅無明則常相  
續云何治道得究竟滅也此疑不相應心答中雙  
答此二也有法喻合法中總說喻合別說言唯心  
相滅非體滅者境界滅時唯心羸相滅非心自體  
滅又以無明滅時唯心細相滅亦非心體滅此通  
答二問也喻中別顯此二如風依水而動者喻無  
明風依心體故有動相此示無明離於心體不能

自現動相也。若水滅乃至無所依止者。此示若境界滅時。令心體亦滅者。則無明風無所動。故業等三細則應斷滅。以水不滅。風相續者。以境界滅時。心體不滅。故無明三細則得長相續。良以無明滅。故境界滅。非以境界滅。故無明滅。由是義。故境界滅時。無明動心三細相續。此答初問相應。心滅義也。唯風滅乃至非水滅者。以無明盡時。業等動相亦隨之滅。非靜心體而亦滅也。此答後問不相應。心滅義。合中次第。合前二種心也。非心智滅者。上文以對不覺。故名爲覺。則一識有二義。今以對癡。

起信論義記卷四

三

故名爲智。則一心有體相。不覺癡相。轉滅成於始覺。本覺智體不滅。與始覺還源無二無別也。上來釋染淨生滅因緣相竟。

大乘起信論義記卷四

大乘起信論義記卷五

唐京兆府魏國西寺沙門釋法藏撰

△自下第二明染淨互熏相生不斷。即顯上總中能生一切法義也。於中有四。初舉數總標。二列染淨法名。三廣釋染淨熏習之義。四明染淨盡不盡義。復次有四種法。熏習義。故染淨法起不斷絕。初中由此染淨相資。故得起不斷也。

云何爲四。一者淨法名爲真如。二者一切染因名爲無明。三者妄心名爲業識。四者妄境界所謂六塵。

第二中言淨法名真如者。此是生滅門中真如以

起信論義記卷五

一

三義。故故云淨法。一約體本來淨。故。二約體相。以內熏。故令返染成於始淨。故梁攝論云。能成立者。謂真如十種功德法。所成立者。謂十種新生正行也。三約用熏。故應機成淨緣也。染因名無明者。謂六染及九相等。皆因無明而有也。妄心通事識及業識。今據其本。故但言業識也。妄境謂六塵者。謂事識所緣之境。此三皆是染法。由此染法自性差別。仗託因緣。故具說三種淨法對染。雖成熏義。然其體用竟未曾別。故但明一種。

△廣釋中二先總後別

熏習義者如世間衣服實無於香若人以香而熏習故則有香氣此亦如是真如淨法實無於染但以無明而熏習故則有染相無明染法實無淨業但以真如而熏習故則有淨用。

總中二先喻後合。合中二謂染淨熏也。言熏故有染相者顯真無相隨熏現相又顯妄法無體故但云相又當相自無返流之用故云相不云用也。此約隨流生滅門說。此釋經中如來藏爲惡習所熏等。二有淨用者此是生滅門中本覺真如故有熏義真如門中則無此義。由此本覺內熏不覺令成

起信論義記卷五

二

厭求返流順真故云用也。此釋經中由有如來藏故能厭生死苦樂求涅槃也。涅槃經云闍提之人未來佛性力故遺生善根。彼言佛性力者卽此本覺內熏之力耳。良以一識合此二義更互相熏徧生染淨故也。此中佛者是覺性者是本故名佛性爲本覺也。

△自下第二別釋中二。先染後淨。染中亦二。先略後廣。汎論熏習有二種。一習熏謂熏心體成染淨等。二資熏謂現行心境及諸惑相資等。

云何熏習起染法不斷。所謂以依真如法故有於無

明以有無明染法因故卽熏習真如以熏習故則有妄心以有妄心卽熏習無明不了真如法故不覺念起現妄境界以有妄境界染法緣故卽熏習妄心令其念著造種種業受於一切身心等苦。

初中言依真如有無明者是舉能熏之法所熏之法體也。又亦可此中但舉能熏無明。然必依真如約本舉也。以有無明乃至熏真如者謂根本無明熏習義也。以熏習故有妄心者依無明熏動真如有業識心也。以此妄心還資熏無明增其不了令其轉成轉識及現識故云不覺念起現妄境界故

起信論義記卷五

三

以此境界還熏動心海起諸識浪緣念彼境卽起事識也。上六麤中初二名念中二名著後二名同。此也。謂依惑造業依業受苦報。

△自下廣釋卽明前三種。從後向前次第說也。此妄境界熏習義則有二種。云何爲二。一者增長念熏習。二者增長取熏習。

先明境界熏動妄心增長念者謂由境界力增長事識中智相相續相法執分別念也。增長取者增長事識中執取相計名字相謂人我見愛煩惱也。安心熏習義有二種。云何爲二。一者業識根本熏習。

能受阿羅漢辟支佛一切菩薩生滅苦故。二者增長分別事識熏習能受凡夫業繫苦故。

妄心熏中業識根本熏習者以此業識能資熏住地無明迷於無相能起轉相現相等相續令彼三乘人雖出三界離事識分段麤苦猶受梨耶變易行苦然此細苦無始來有但為揀細異麤故約已離麤苦時相顯處說事識熏者以此事識能資熏起時無明起見愛麤感發動身口造種種業受凡夫分段苦也。

無明熏習義有二種云何為二一者根本熏習以能

起信論義記卷五

四

成就業識義故二者所起見愛熏習以能成就分別

事識義故。

無明熏習中根本熏習者謂根本不覺熏動真如成業等諸識但今舉初故云業識也所起見愛熏者謂枝末不覺熏習心體成分別事識上文云此識依見愛煩惱增長義故但末從本生故云所起也勝鬘中說無明住地能起一切四住煩惱也。△大明淨熏於中有二先問後答答中亦二先略後廣。

云何熏習起淨法不斷所謂以有真如法故能熏習

無明以熏習因緣力故則令妄心厭生死苦樂求涅槃以此妄心有厭求因緣故即熏習真如自信己性

知心妄動無前境界修遠離法以如實知無前境界故種種方便起隨順行不取不念乃至久遠熏習力故無明則滅以無明滅故心無有起以無起故境界隨滅以因緣俱滅故心相皆盡名得涅槃成自然業前中亦二初正明熏習後自信己性下辨其功能前中二先明真如內熏無明令成淨業後即此淨用返熏真如增其勢力前即本熏後即新熏文處可見也功能中因果分二因中自信己性者十信

起信論義記卷五

五

位中信也知心妄動下三賢位中修也知心妄動無前境界者是解也修遠離法者是依解成行謂尋思等觀唯識無塵等行也言以如實知無境者是初地見道證唯識理與前比觀故云如實知也種種下乃至久遠熏習力者是明十地修道位中廣修萬行巧顯真如也不取者所取無相不念者能念不生久遠者三祇熏故也自下明果於中有二初滅惑後證理前中無明滅者根本無明盡也以無明滅心無起者妄心盡也以無起境界滅者妄境滅也即翻前三種染法也以因緣下乃至自

然業者明證法德因謂無明緣謂妄境心相謂染心此並盡故心體轉依名得涅槃起不思議業用名自然業也。

△自下廣中二先明妄心熏習後顯真如熏習。

妄心熏習義有二種云何爲二一者分別事識熏習依諸凡夫二乘人等厭生死苦隨力所以漸趣向無上道故二者意熏習謂諸菩薩發心勇猛速趣涅槃故。

前中標釋釋中分別事識卽是上意識也以此識不知諸塵唯是識故執心外實有境界凡夫二乘

起信論義記卷五

六

雖有發心趣向解脫而猶計有生死可厭涅槃可欣不了唯心道理仍復由此作意力故久後還得菩提故云分別事識熏習乃至漸向無上道故意熏習者若就本而言名爲業識通而論之卽前五種意也以諸菩薩知一切法唯是識量捨彼事識外計分別既了唯心趣理速疾異前漸悟故云乃至速趣涅槃也問此中妄心既並熏習真如起返流行意熏既屬梨耶如何能各自發心修行答前凡夫二乘不覺梨耶但依分別事識資持力故而發心修行以不達本故向大菩提疏而且遠故云

漸也此菩薩既了梨耶本識卽依此識資持力方得發心修行以了本故向大菩提親而且近故云速也此約所依相資辨熏非各自發心等此如下文證發心中說。

△真如熏習中有三初標數次列名謂內熏外緣也三辨相於中有二先別釋後合明前中亦二先體相後用大前中亦二初正顯後除疑。

真如熏習義有二種云何爲二一者自體相熏習二者用熏習自體相熏習者從無始世來真無漏法備有不思議業作境界之性依此二義恆常熏習以有

起信論義記卷五

七

力故能令眾生厭生死苦樂求涅槃自信己身有真如法發心修行。

前中先辨熏習言從無始乃至不思業者不空本覺名無漏法此法真熏眾生非物能了故云不思業也此中業者是真熏作用也作境界性者明非直熏彼妄心令其厭求成能觀智亦乃與其觀智作所觀境界也以此二法等者下顯熏功能謂此心境二法亦可此體相二法真熏眾生有力故令起厭求等行自信等者明依熏起修行之相也。

△釋疑中二先問後答。

問曰：若如是義者，一切眾生悉有真如等，皆熏習云。何有信無信、無量前後差別，皆應一時自知有真如法勤修方便等入涅槃。

問中：初約現在信心有無，後約未來信心前後，內熏既齊，何得如是皆應一時下結成難。此則執別疑通難。

答曰：真如本一，而有無量無邊無明從本已來自性差別，厚薄不同，故過恆沙等上煩惱，依無明起差別。我見愛染煩惱，依無明起差別。如是一切煩惱，依於無明所起，前後無量差別，唯如來能知故。又諸佛法

起信論義記卷五

八

有因有緣，因緣具足，乃得成辦。如木中火性是火，正因若無人知，不假方便，能自燒木，無有是處。眾生亦爾。雖有正因，熏習之力若不遇諸佛菩薩善知識等，以之為緣，能自斷煩惱，入涅槃者，則無是處。若雖有外緣之力，而內淨法未有熏習力者，亦不能究竟厭生死苦樂，求涅槃。若因緣具足者，所謂自有熏習之力，又為諸佛菩薩等慈悲願護，故能起厭苦之心，信有涅槃修習善根，以修善根成熟，故則值諸佛菩薩示教利喜，乃能進趣向涅槃道。

答中：初二句通體明內熏不無，後明染淨賴緣。

顯成前後。此文有二。初約染惑對緣起，有厚薄。後約淨法賴緣前後差異。前中言而有無量，乃至不同者，謂即根本無明住地，本來自性差別，隨人厚薄。厚者不信，薄者有信。前後亦爾。非彼內熏使之然也。過恆沙上煩惱，依無明起差別者，是從無明所起。迷諸法門事中，無知所知障中，麤分攝也。我見愛染煩惱者，是無明所起。四住煩惱，煩惱障攝也。如是下雙結於前二種煩惱，皆依根本無明所起。由是義故，前後非一。如此惑性差別無量，前後難知，故唯佛能了。下明淨法約緣，故有前後者。若

起信論義記卷五

九

獨內因不假外緣，可如所責。然今外假用熏及內，正因方得成辦，故致前後不可一時也。是故上開二熏習不云一也。於中法喻合法中，但明因緣具成得略，無不具失。喻中偏明不具失，略無具緣得合中。雙明二義，法喻可知。合中眾生合前木也。正因合火性，若不遇諸佛菩薩等合，若無人知等也。能自斷下，合能自燒，無有是處。此顯闕緣之失也。若雖有下，明闕因不成，謂無明厚重之流，雖本覺內熏，然未有力，故是故雖遇善友外緣之力，而亦不能令其得道也。此即明因緣互闕之失。若因緣

具下明性用相應之得於中二初辨具緣後能起  
下明熏益益中二先明自分以修善根下明勝進  
也示其義教其行得義利行成喜故也

△就用熏中二初指事總標後如是外緣下約緣別  
顯別顯中三謂標列釋

用熏習者卽是眾生外緣之力如是外緣有無量義  
略說二種云何爲二一者差別緣二者平等緣

列中言差別緣者爲於凡小事識熏習而作於緣  
謂現形不同故云也可與差別機爲緣故也謂  
二賢已上乃至諸佛能作此緣平等緣者爲諸菩

起信論義記卷五

十

薩業識熏習而作於緣謂唯現佛身平等無二故  
云也可與平等心機爲緣故也謂初地已上乃  
至諸佛要依同體智力能作此緣

△釋中二緣卽爲二分初中有二先總後別

差別緣者此人依於諸佛菩薩等從初發意始求道  
時乃至得佛於中若見若念或爲眷屬父母諸親或  
爲給使或爲知友或爲怨家或起四攝乃至一切所  
作無量行緣以起大悲熏習之力能令眾生增長善  
根若見若聞得利益故

總中亦二初明感用因後或爲眷屬下正明用相

前中言此人者機欲之人諸佛菩薩者出外緣體  
從初發意下明能感緣機修行時也若見若念者  
正明行者之心感用器也謂見其身形念其功德  
也用相中二初正明差別之用二以起大悲下辨  
用之益前中二初五句開總成別後乃至下攝別  
成總五句中一慈愛以攝生二居卑以引物三同  
類以勸發四怖之以入道五直以四法攝令修益  
文可知

此緣有二種云何爲二一者近緣速得度故二者遠  
緣久遠得度故是近遠二緣分別復有二種云何爲

起信論義記卷五

十二

二一者增長行緣二者受道緣

別開中有二先就根熟不熟開近遠二緣後就前  
近遠復各開爲二各有標釋後中增長行者謂方  
便行卽自份也受道者謂依前方便正觀相應卽  
勝進也可初卽四攝利他行後卽三空自利行  
故也

平等緣者一切諸佛菩薩皆願度脫一切眾生自然  
熏習恆常不捨以同體智力故隨應見聞而現作業  
所謂眾生依於三昧乃得平等見諸佛故

平等緣中有二先明能作緣者於中願度生者平

等心也。自然等者常用應機以同體智力者釋成常用也。隨應等者顯其用相。二明對機顯平等義。謂十住已去諸菩薩等依三昧力悉見諸佛身量平等無有彼此分齊之相。故云平等見也。上來別明體用竟。

此體用熏習分別復有二種。云何爲二。一者未相應。謂凡夫二乘初發意菩薩等以意識熏習依信力故。而能修行。未得無分別心與體相應。故未得自在業修行與用相應。故二者已相應。謂法身菩薩得無分別心與諸佛智用相應。唯依法力自然修行熏習。

起信論義記卷五

三

眞如滅無明故。

第二約人合釋。於中有二。謂標釋釋中亦二。先明未相應中。三初約位舉人。次辨行劣。凡小意識熏菩薩五意熏並未契眞如。故云依信修行也。後明未相應中。二初言未得無分別心與體相應者。明無正體智。故未與法身體相應。後以無證眞後得智。故未與應化身用相應也。第二已相應中亦三。先顯人位。謂地上菩薩也。次正辨相應。得無分別心者。謂如理智與體相應也。與佛智用相應者。謂以有如量智。故得然也。後明其行勝。初地已上證。

眞如法而修行。非如前位。但有信力。故云依法力也。自然修行者。八地已去。無功用行也。熏眞滅妄。顯行成也。明淨法熏竟。上來初別明。次合釋。總明第三染淨熏義竟。

復次染法從無始已來熏習不斷。乃至得佛後則有斷淨法熏習則無有斷盡於未來。此義云何。以眞如法常熏習。故妄心則滅。法身顯現。起用熏習。故無有斷。

第四顯盡不盡義。於中二。初明染法違眞無始有終。後明淨法順理有始無終。淨法中二。初正顯後。

起信論義記卷五

三

釋成釋成中。以眞熏滅妄。淨用無盡。故也。文處可見。上來釋生滅門中能顯義之法竟。

△自下第二釋生滅門中所顯之義大。於中有二。初釋體相二大。後別解用大。前中亦二。初總標二大名。後別釋二大義。義中亦二。

復次眞如自體相者。一切凡夫聲聞緣覺菩薩諸佛。無有增減。非前際生。非後際滅。畢竟常恆。

先明體大義。謂人雖就位以分優劣。眞體隨人未會增減。故云無增減也。非前乃至常恆者。顯不增減。所以也。非前際生。故常非後際滅。故恆也。凡位。

為前際佛果為後際也。

△次釋相大義於中有二。初正明性德。二問答重辨。從本已來性自滿足一切功德。所謂自體有大智慧。光明義故。徧照法界。義故。真實識知。義故。自性清淨。心義故。常樂我淨。義故。清涼不變自在。義故。具足如是過於恆沙。不離不斷不異。不思議佛法。乃至滿足無有所少。義故名為如來藏。亦名如來法身。

前中亦二。先明德相。後顯立名。前中三。初總次別。後結別中六句。一本覺智明義。二本覺顯照諸法。義。三顯照之時無倒義。四性離惑染義。五性德圓。

起信論義記卷五

古

備義。六性德無遷義。下結中謂性德塵沙不離真體。故云不離也。無始相續。故云不斷。亦可謂治道不亡也。與體同味。故云不異。不異而有恆沙之義。故云不思議。唯佛窮達。故云佛法亦可。此是所覺法故也。若此真體無性德者。如來證此不應具德。既證性已。萬德圓滿。即驗真如本具恆沙德也。故云滿足無有所少。下立二名。隱時能出生如來名。如來藏顯時為萬德依止名。為法身。

問曰。上說真如其體平等。離一切相。云何復說體有如是種種功德。答曰。雖實有此諸功德義。而無差別。

之相。等同一味。唯一真如。此義云何以無分別。離分別相。是故無二。復以何義得說差別。以依業識生滅相示。此云何示。以一切法本來唯心。實無於念。而有妄心。不覺起念。見諸境界。故說無明。心性不起。即是。大智慧。光明義。故若心起。見則有不見之相。心性離見。即是徧照法界。義。故若心有動。非真識。知無有自性。非常非樂。非我非淨。熱惱衰變。則不自在。乃至具有過恆沙等妄染之義。對此義。故心性無動。則有過恆沙等諸淨功德。相義。示現若心有起。更見前法可念者。則有所少。如是淨法無量功德。即是一心。更無所念。是故滿足名為法身。如來之藏。

起信論義記卷五

五

重辨中二。初執體疑相難。後相不違體。答。答文有二。初明雖差別而不二。後復以何義下。明雖不二而差別。前中亦二。初明實德雖多。同一如味。次釋成不二。以無分別者。非能分別。故離分別相者。非所分別。故次無能所分別。故無二也。無二而差別。中先略後廣。略中疑云。既其不二。何以說別。釋云。以依生滅識相。恆沙染法。返此表示真如淨德。恆沙差別。且舉其染本。故但云業識。廣中二。先問對染表示之相。次舉彼染法。一一對顯。以一切法乃。

至無念者舉所迷理也。而有妄心等者依真起妄。謂細麤染心本末不覺也。將欲釋淨先舉其染對以顯之。下諸句例然。云何顯者以心相念起。卽是不覺無明。故知心性不起卽是本覺智明。故云大智慧光明義也。若心起見等者明妄見不周。心性離見等者顯真照圓明。若心有動非真識知者明妄識倒知。返之卽顯真照無倒。無有自性者明妄染無體。返之卽顯自性清淨心也。非常等者明妄四失。返之卽顯真如四德。諸惑燒心是極熱惱。故說真如是清涼也。妄染遷改是衰變相。卽返顯真

起信論義記卷五

六

如爲不變。以業果繫縛不自在故。卽顯真如爲自在也。故上文云清涼不變自在義故也。言乃至具有等者總舉妄染眾多。翻對此故。心性不動卽有恆沙德相等也。言若心有起更見前法等者明妄心外念求之不足。如是淨法等者明淨德性滿無假外求結名可知。

△第二用大文有二。初總明次此用有二下。別釋復次真如用者。所謂諸佛如來本在因地發大慈悲。修諸波羅密攝化眾生。立大誓願盡欲度脫等眾生。界亦不限劫數盡於未來以取一切眾生如己身故。

而亦不取眾生相。此以何義謂如實知一切眾生及與己身真如平等無別異故。以有如是大方便智。除滅無明。見本法身。自然而有不思議業種種之用。卽與真如等徧一切處。又亦無有用相可得。何以故。謂諸佛如來唯是法身智相之身。第一義諦。無有世諦境界。離於施作。但隨眾生見聞得益。故說爲用。

前中亦二。初對果舉因。二牒因顯果。初中有三。初諸佛乃至化眾生者舉本正行也。次言立大誓願乃至盡未來者舉本大願也。於中初廣大心。次長時心。取一切乃至真如平等者舉悲智大方便也。

起信論義記卷五

七

亦則不顯倒心。於中取物如己。顯悲深也。亦可釋前得長時所以也。不取物相。明智深也。此以何義者徵前悲智深所以也。謂如實知下。依真如門。答顯深也。以有如是下。明牒因顯果。於中亦三。初牒前因也。二滅無明見法身者自利果也。三自然已下。正顯用相。卽利他果也。此中三句。初明用甚深。非待作意。如攝論云。如摩尼天鼓。無思成自事等。二卽與真如等徧一切處者。顯用廣大。以稱理之用故。三又亦下。明用而常寂。於中何以故者。責云。佛具三身。何故乃云無有用相。釋云。若廢機感。如

來唯是妙理本智更無應化世諦生滅等相但隨緣起用用卽無用如波卽水故用恆寂也涅槃經云吾今此身卽是法身梁攝論云唯如如及如如智獨存名爲法身故云謂諸佛如來乃至離於施作也雖真理妙智本來常湛而隨機感益用無邊卽寂而常用故云但隨眾生乃至爲用。

△別釋用中二先標後釋釋中亦二初正顯用相後問答釋疑前中亦二一直顯其用二重牒分別前中二先明應身後明報身。

此用有二種云何爲二一者依分別事識凡夫二乘心所見者名爲應身以不知轉識現故見從外來取色分齊不能盡知故。

起信論義記卷五

六

前中言依分別事識者凡夫二乘未知唯識計有外塵卽是分別事識義今見佛身亦謂心外順彼事識分別計度故說依分別事識見也亦可此人唯覺六識不知彼七八識故但云依事識也依此麤識分別佛身但見應化麤相不見報身細相故云名爲應身也以不知轉識現乃至不能盡知者釋見麤所以也迷於唯心故云從外不達卽色是心無有分齊故云取色分齊不能盡知也問佛身

何故唯眾生識耶答眾生真心與諸佛體平等無二但眾生迷自真理起於妄念是時真如但現染相不顯其用以彼本覺內熏妄心故有厭求有厭求故真用卽現厭求劣故用相卽麤厭求漸增用亦漸細如是漸漸乃至心源無明旣盡厭求都息始覺同本用還歸體平等平等無二無別未至心源已還用於識中隨根顯現故云識中現也問若據此義用從真起何故說言轉識現耶答轉識卽是黎耶中轉相依此轉相方起現識現諸境界此識卽是真妄和合若隨流生死卽妄有功能妄雖

起信論義記卷五

九

有功離真不立若返流出纏真有功能真雖有功離妄不顯故就緣起和合識中說其用耳問若據此義乃是眾生自心中真如之用云何說言佛報化耶答眾生真心卽諸佛體更無差別故華嚴經云若人欲求知三世一切佛應當如是觀心造諸如來又不增不減經云法身卽眾生眾生卽法身法身與眾生義一名異也旣從法身起報化用何得不是眾生真心耶問義若然者眾生心佛還自教化眾生何故說言佛悲願力答卽此真心是佛悲願謂無緣大悲及自體無障礙願等卽性起

大用也。問：眾生既無始有心，何不早起化用令滅無明？答：未有厭求故問。既元有本覺，何不早熏令起？厭求，答：無明厚薄不同，因緣互闕不等。此如上說。問：若真心即是佛者，何故下文云從諸波羅密等因生？答：此約本覺隨緣義說。然其始覺覺至心源平等一際，有何差別？上來約終教說。若約始教說者，卽以諸佛悲智爲增上緣，眾生機感種子爲因緣故，託佛本質上，自心變影像。故云在自識中現也。餘如瑜伽唯識等論說。

起信論義記卷五

三

二者依於業識，謂諸菩薩從初發意乃至菩薩究竟地心所見者，名爲報身。身有無量色，色有無量相，相有無量好，所住依果亦有無量種種莊嚴。隨所呈現，卽無有邊，不可窮盡。離分齊相，隨其所應，常能住持不毀不失。如是功德，皆因諸波羅密等無漏行熏，及不思議熏之所成就。具足無量樂相，故說爲報身。報身中有三：初約識舉人，二身有無量下明所見報相，三結果由因釋顯報名。前中依業識者，十解已去菩薩能解唯識，無外諸塵，順業識義，以見佛身故云報身也。所見報相中，二先正後依，正中身無分齊，故云無量色。依身有相，相亦無邊。依相有

好，好亦無盡。然相以表德，令人敬德，以念佛好爲嚴身。令人愛樂，欲親近，依報中言無量種種莊嚴者，能依無邊故。所依土田亦復無邊，頗致柯等殊勝之寶，常放光明，無礙校飾。故云種種莊嚴。言隨所示現，乃至離分齊相者，異前化身分齊之色。由此菩薩知分齊卽無分齊故。一一色相皆徧法界，互融無礙，自在難思。故隨其所應，乃至不毀不失者，隨其業行所應感者，卽皆常住，非三災等之所能壞也。辨因中如是依正二報無障礙，不思議事，皆因十度深行之熏，及本覺不思議熏二因所成。樂相圓備，故名報身。故云如是功德，乃至說爲報身。

起信論義記卷五

三

△第二重分別中，先應後報。又爲凡夫所見者，是其羸色，隨於六道各見不同種種異類，非受樂相，故說爲應身。應中簡凡異小，如三惡道習見佛如黑象，腳等三尺之身。又如提謂等，以人天位見佛爲樹神及天神身等。準此卽六道眾生並見佛不同也。皆非出世相，故非樂也。如二乘人等見佛爲出世是阿羅漢等聖人身。故云凡夫所見乃至應身。

復次初發意菩薩等所見者以深信真如法故少分而見知彼色相莊嚴等事無來無去離於分齊唯依心現不離真如然此菩薩猶自分別以未入法身位故若得淨心所見微妙其用轉勝乃至菩薩地盡見之究竟若離業識則無見相以諸佛法身無有彼此色相迭相見故

報中簡比異證於中有二先明地前所見後顯地上所見前中言深信真如法少分見者十解菩薩等依比觀門見真如理是相似覺故云少分異前十信故復云深異後真證故但云信言知彼色相

起信論義記卷五

三

乃至離於分齊者以見真如異於凡小是故得知色相等事性無分別也言唯依心現不離真如者釋無分別所以也攝論中地上見報身者彼據證之相應成就處說今此地前菩薩少分見者以知色境但是現識不離真如即無分齊故得少分見也既非全見故不相違但以異於凡小心外取境見應化故故約唯心少分明見言此菩薩猶自分別等者簡異地上也若得淨心下顯於地上所見用相過於地前故云轉勝漸漸微細至金剛後業相都盡用即歸體故云見之究竟以窮其源故若

離業識則無見相者要依業識乃有轉相及現相故也以諸佛乃至迭相見故者若離業識等無明即唯是真如故佛無有此彼分別之見也

問曰若諸佛法身離於色相者云何能現色相答曰即此法身是色體故能現於色所謂從本已來色心不二以色性即智故色體無形說名智身以智性即色故說名法身徧一切處所現之色無有分齊隨心能示十方世界無量菩薩無量報身無量莊嚴各各差別皆無分齊而不相妨此非心識分別能知以真如自在用義故

起信論義記卷五

三

第二除疑中二先問後答答中亦二先釋法身能現後釋所現之色前中亦二先總後所謂下別別中本來色心不二者謂彼所現報化之色不異法身真心如波與水本來無二言以色性即智等者明色即心顯前不二以色即心故遂令色相都盡故就其本但云智身智謂本覺心智也言以智性即色故說法身徧一切處者明心即色顯前不二如水徧在波中故也所現色中以彼真心無礙周徧所現之色亦復圓融自在無礙故云所現之色乃至不相妨礙於中無量菩薩者亦是報身作用

亦可卽是感報身大用之機緣皆能頓赴故也。以  
一一諸根皆徧法界然互不相妨此真如之用。非  
妄識能知故云非心識分別乃至用義故。上來釋  
生滅門中法義二章竟。

初釋真如門次釋生滅門總是大段第一別釋二  
門顯不一義竟。

復次顯示從生滅門卽入真如門所謂推求五陰色  
之與心六塵境界畢竟無念以心無形相十方求之  
終不可得如人迷故謂東爲西方實不轉眾生亦爾  
無明迷故謂心爲念心實不動若能觀察知心無念

起信論義記卷五

五

卽得隨順入真如門故

第二二門相對會相入實顯不異義於中有三。先  
標次釋後還總結標中言推求五陰色之與心者  
色陰是色餘四是心釋中先觀色法言六塵無念  
者境從心起畢竟無體離心之外無可念相也言  
以心無形求不得者非直心外無別色等六塵就  
心內求色等形質亦不可得也前則所緣無相此  
則能緣不生也。自下觀心法先喻後合。合中言心  
實不動者推求動念已滅未生中無所住無所住  
故則無有起故知心性實不動也若能已下結中

卽得隨順者是方便觀也。入真如門者正觀也。上  
來顯示正義竟。

大乘起信論義記卷五

起信論義記卷五

五

大乘起信論義記卷六

唐京兆府魏國西寺沙門釋法藏撰

△第二對治邪執中有二。初就本總標。二別明障治。對治邪執者。一切邪執皆依我見。若離於我則無邪執。

△別中有二。初對治離。後究竟離。前中有三。先標數。次列名。後辨相。

是我見有二種。云何為二。一者人我見。二者法我見。列名中言人我見者。計有總相主宰。此是佛法內初學大乘人迷教妄起。非是外道等所起也。法我

起信論義記卷六

一

見者。計一切法各有體性。即二乘所起也。

△辨相中。先人後法。人我中亦二。總標別解。

人我見者。依諸凡夫說有五種。云何為五。

別解中。此五種執何別者。初一約果。餘四通因果。

又初二於空謬執。後三於有倒知。前二中初一妄

執事。空以為法體。次一妄執法體。唯是空無。執有

三中。初執性德同色心。次執法性本有染。後執染

淨有始終。問。此等既並於真如法上計。云何說為

人我執耶。答。此有二釋。一云。此是初學凡夫有人

我者。作此執。故云人我執也。二云。由如來藏中有

二義。一是本覺義。即是當人於上妄計。故云人執。

二是理實義。當所觀之法。今據初義。故說人執於

此五中各有三。謂初脩多羅說等為起執緣。二以

不知等。正明執相。三云何對治等。辨對治相。

一者聞脩多羅說。如來法身畢竟寂寞。猶如虛空。以

不知為破著。故即謂虛空是如來性。云何對治。明虛

空相。是其妄法體無。不實以對色。故有。是可見相。令

心生滅。以一切色法。本來是心實無外色。若無外色

者。則無虛空之相。所謂一切境界。唯心妄起。故有。若

心離於妄動。則一切境界滅。唯一真心。無所不徧。此

起信論義記卷六

二

謂如來廣大性智。究竟之義。非如虛空相。故

初中執相內言。以不知破著等者。以眾生執佛色

身之礙相。故說法身如空。迷說意。故執同太虛。治

中有二。初明此虛空是妄。非真。後唯一真心。下明

彼法身是。真非妄。前中有三。先立。次釋。後結。立中

二。先立情有。後體無。不實者。立理無釋。中二。先明

情有。徧計性中相待而有。妄念所緣。故非法身。故

云以對色。故乃至心生滅也。次釋理無。本以待色

為空。今既唯心無色。何得更。有於空。故云以一切

色法。乃至虛空之相也。結中二。先結情有。若心離

於下後結理無是真非妄中言唯一真等者辦法同喻以周徧如空故取虛空爲喻此謂如來等者簡法異喻謂是如來本覺性智豈同太虛虛妄法也。

二者聞脩多羅說世間諸法畢竟體空乃至涅槃真如之法亦畢竟空從本已來自空離一切相以不知爲破著故卽謂真如涅槃之性唯是其空云何對治明真如法身自體不空具足無量性功德故。

第二中言乃至涅槃真如等畢竟空離一切相者大品經云乃至涅槃如幻如夢若當有法勝涅槃

起信論義記卷六

三

者我說亦復如幻如夢也以不知爲破情計有故卽執性德唯是其無故云以不知等也對治可知三者聞脩多羅說如來之藏無有增減體備一切功德之法以不解故卽謂如來之藏有色心法自相差別云何對治以唯依真如義說故因生滅染義示現說差別故。

第三中執性德同妄法對治中言依真如義說者二之不二也因生滅染義示等者不二之二也如上文云以依業識生滅相示等也。

四者聞脩多羅說一切世間生死染法皆依如來藏

而有一切諸法不離真如以不解故謂如來藏自體具有一切世間生死等法云何對治以如來藏從本已來唯有過恆沙等諸淨功德不離不斷不異真如義故以過恆沙等煩惱染法唯是妄有性自本無從無始世來未曾與如來藏相應故若如來藏體有妄法而使證會永息妄者則無是處故。

第四中以不解隨緣之義則謂自性有染治中先奪破後縱破以如來藏等藉明淨德妙有以過恆沙等煩惱等者明妄染理無從無始已下明妄不入真若如來藏體有妄法等者此明縱破可知。

起信論義記卷六

四

五者聞脩多羅說依如來藏故有生死依如來藏故得涅槃以不解故謂眾生有始以見始故復謂如來所得涅槃有其終盡遠作眾生云何對治以如來藏無前際故無明之相亦無有始若說三界外更有眾生始起者卽是外道經說又如來藏無有後際諸佛所得涅槃與之相應則無後際故。

第五內教中說二法執中亦執二治中亦治二謂生死涅槃也執中間依真有妄便謂真先妄後故起有始見也如外道立從冥初生覺等既眾生有始而後依真故證得涅槃者還作眾生以成有始

之義也。如外道立眾生終盡還歸於冥。名為涅槃。從其起覺更作眾生。此亦如是。對治中二。先明法體離始則顯生死無初。梁攝論云。生死無初也。後明法體離終則顯涅槃無盡。前中言外道經說者。如仁王經云。若說三界外別有一眾生界者。是外道。大有經中說。非七佛說也。

法我見者。依二乘鈍根。故如來但為說人無我。以說不究竟。見有五陰生滅之法。怖畏生死。妄取涅槃。云何對治。以五陰法自性不生。則無有滅本。來涅槃故。法我見中亦三。初起執之由。二以說不究竟。下次

起信論義記卷六

五

顯其執相。三云何下。顯其對治。文相可見。

復次究竟離妄執者。當知染法淨法皆悉相待。無有自相可說。是故一切法從本已來。非色非心。非智非識。非有非無。畢竟不可說相。而有言說者。當知如來善巧方便。假以言說引導眾生。其旨趣者。皆為離念歸於真如。以念一切法令心生滅。不入實智故。

第二究竟離中有二。初約法明治。二會釋伏疑。前中亦二。初約法總顯。二是故下。舉廣類求。前中言染淨相待。無自相者。中論云。若法因待成。是法還成待。今則無因待。亦無所成法。等準釋可知。相待

無相待法體本爾。非由悟後方使其然。故云本來等也。智及與識。顯上非心。有之與無。顯上非色。釋疑中。疑云。聖者了知諸法離性。不可說相。云何乃有種種言辭。釋云。假言巧引。旨不在言。於中有三。初正會伏疑。二其旨趣下。辨定聖意。三以念一切法下。返以釋成。

△第三發趣道相中有二。初總標大意以顯其名。二別開分別。

分別發趣道相者。謂一切諸佛所證之道。一切菩薩發心修行趣向義故。

起信論義記卷六

六

前中言一切諸佛等者。舉所趣之覺道。一切菩薩下。顯能趣之因行。欲明菩薩發心趣向佛所證道種類不同。故云分別發趣道相也。

△別釋中三。初標數。二列名。三辨相。

略說發心有三種。云何為三。一者信成就發心。二者解行發心。三者證發心。

列名中。信成就發心者。位在十住。兼取十信。十位中。修習信心成就。發決定心。卽入十住。十住初心名發心住。卽十信行滿。名信成就。進入十住之初。故云發心。解行發心者。位在十迴向。兼取十行。

十行位中能解法空順行十度。行成純熟發迴向心。入十向位故云解行發心也。證發心者位在初地。已上乃至十地。前二是相似發心。後一是真實發心。

△廣辨中辨上三名卽爲三段。初中亦三。一明信心成就之行。二顯發心之相。三顯發心利益。初中二先問後答。

信成就發心者。依何等人。修何等行。得信成就。堪能發心。

問中三問。一問能修行人。二問所修之行。三得信

成就等者。問行成已。堪能發心。

△答中有二。初正答前問。次舉劣顯勝。謂前信滿故進。後信未成故退也。

所謂依不定聚眾生。有熏習善根力。故信業果報能起十善。厭生死苦。欲求無上菩提。得值諸佛。親承供養。修行信心。經一萬劫。信心成就。故諸佛菩薩教令發心。或以大悲。故能自發心。或因正法。欲滅以護法。因緣能自發心。如是信心成就。得發心者。入正定聚。畢竟不退。名住如來種中。正因相應。

正答中二。先答三問。後結成位。依不定聚眾生者。

起信論義記卷六

七

答初問也。分別三聚。乃有多門。今此文。中直明菩薩十住。已上決定不退。名正定聚。未入十信。不信因果。名邪定聚。此二中間十信位人。欲求大果。而心未決。或進或退。故本業經中。十信菩薩。如空中毛。名不定聚。今依此人。明其修行也。有熏習下答第二問。於中先辨行因。謂有聞熏及本覺內熏之力。并依前世修善根力。故能信業果。故捨惡從善。修福德分也。言厭生死苦。求菩提者。成菩提分。及解脫分善也。得值諸佛。修信心者。明修行緣。謂約此緣。修十種信心行也。逕一萬劫。下答第三問。於中二。先明時滿行成。後約勝緣。明其發心。前中言一萬劫者。謂十千劫。修信心成就也。佛菩薩教令發心等者。謂發十住初心也。如瓔珞本業經云。是信想菩薩。於十千劫。行十戒法。當入十信心。入初住位。釋云。此中言入初住位者。謂十住初發心住位也。以至此位。方得不退信心。是故亦名入十信心。非謂十解以前之十信也。何以知者。仁王經云。習種性。有十心。已超二乘。一切善地。此習忍。已前行十善。菩薩有退。猶如輕毛。隨風東西。雖以十千劫。行正道。發菩提心。乃當習忍位。以是文證。

起信論義記卷六

八

故得知也。十種心相及諸委曲。如華嚴疏中說也。勝緣雖多。略舉三種於中。一他力。二自力。亦可同下三心。謂教故得直心。護法故得深心。餘同也。如是信心下。結成位。言入正定。聚不退者。顯於下無失也。謂入十住初發心。住位不墮。凡小之地也。言名住如來種中。正因相應者。明於上有得也。謂住習種性位。行順內熏之因。故云正因。又此位已去。定當得果。故云正因。以不更退失故。

若有眾生善根微少。久遠已來煩惱深厚。雖值於佛。亦得供養。然起人天種子。或起二乘種子。設有求大

起信論義記卷六

九

乘者。根則不定。若進若退。或有供養諸佛。未經一萬劫。於中遇緣。亦有發心。所謂見佛色相而發其心。或因供養眾僧而發其心。或因二乘之人。教令發心。或學他發心。如是等發心。悉皆不定。遇惡因緣。或便退失。墮二乘地。

言若有下。第二明舉劣顯勝勝者。如前進劣者。如此退。攝論云。諸菩薩在十信位中。修大乘未堅固。多厭怖生死。慈悲眾生心。猶劣薄。意欲捨大乘本願。修小乘道。故言欲修行別大乘意也。於中有二。初明劣相。後如是等下。結成退失。前中亦二。初內

因力微後。或有供養下。明外緣力劣。前中四句。初一。感重。後三。德薄。薄中一。倒求人天。二。異求小果。三。猶豫大乘。外緣中二。先明行時未滿。後遇緣不勝。此中有四句。一。觀佛色。二。供大眾。三。劣友勸。四。學他發。此等並非菩薩悲智之心。故退失也。結文可知。

△下明發心相中有二。初正明三心。後問答除疑。復次信成就發心者。發何等心。略說有三種。云何爲三。一者直心。正念真如法故。二者深心。樂集一切諸善行故。三者大悲心。欲拔一切眾生苦故。

起信論義記卷六

十

前中二。先問後答。答中標數及別釋釋中言直心者。謂向理之心。無別岐徑。故云正念真如。卽二行之本也。言深心者。備具萬德。歸向心源。故云樂集等也。上來二種。自利行本也。言大悲心者。廣拔物苦。令得菩提。故云欲拔等也。卽利他行本。妙行雖廣。三行統收。故上云略說三也。以此卽是三聚戒。故三德三身皆由此。故亦卽是彼。三迴向。故謂初迴向實際。次向菩提。後向眾生。皆應相配釋之。

△釋疑中有二。先問後答。問曰。上說法界一相佛體無二。何故不唯念真如。復

假求學諸善之行。

△答中亦二。初正答前問。二重顯方便。

答曰。譬如大摩尼寶體性明淨。而有鑛穢之垢。若人雖念寶性。不以方便種種磨治。終無得淨。如是眾生。真如之法體性空淨。而有無量煩惱染垢。若人雖念真如。不以方便種種熏修。亦無得淨。以垢無量。徧一切法。故修一切善行。以為對治。若人修行一切善法。自然歸順真如法故。

前中亦二。先喻後合。合中有三。初正合前文。二以垢無量下。釋修眾行所以。三若人修行下。明善行。

起信論義記卷六

三

順真。以諸善行。外違妄染。內順真如故。

△第二重顯中有二。初標數。次別釋。

略說方便有四種。云何為四。

釋中四門。初一不住道。次二自利行。後一利他行。

自利中。初斷德。次智德。此四門中。各有三義。一列

名。二釋相。三以隨順法性。下明修意。

一者行根本方便。謂觀一切法。自性無生。離於妄見。不住生死。觀一切法。因緣和合。業果不失。起於大悲。修諸福德。攝化眾生。不住涅槃。以隨順法性。無住故。初門釋相中有二。先智。後悲。無住行也。

二者能止方便。謂慚愧悔過。能止一切惡法。不令增長。以隨順法性。離諸過故。

第二門者。則是勤斷二惡。止持門也。

三者發起善根。增長方便。謂勤供養禮拜。三寶讚歎。隨喜勸請諸佛。以愛敬三寶。淳厚心。故信得增長。乃能志求無上之道。又因佛法僧力。所護。故能消業障。善根不退。以隨順法性。離癡障故。

第三勤修二善。即作持門也。此釋相中有二。初約緣修行。二以愛敬三寶下。辨修行成益。益中亦二。初生智益。次又因佛法僧力。下明滅障益。又敬之。

起信論義記卷六

三

與愛成於四句。一愛而非敬。如母於子等。二敬而非愛。如僕於主等。三亦敬亦愛。如修行者於三寶等。四非敬非愛。如怨家等。

四者大願平等方便。所謂發願盡於未來。化度一切眾生。使無有餘。皆令究竟無餘涅槃。以隨順法性。無斷絕故。法性廣大。徧一切眾生。平等無二。不念彼此。究竟寂滅故。

第四門中。釋相內。盡未來等者。長時心也。度一切眾生。使無餘者。廣大心也。令得無餘涅槃者。第一心也。修意中。二。初顯順性。二法性廣大。下明起大。

願意亦卽常心也。

△第三明發心利益中有四。初顯勝德。次明微過。三通權教。四歎實行。

菩薩發是心。故則得少分見於法身。以見法身故。隨其願力。能現八種利益。眾生所謂從兜率天退入胎住胎出胎出家成道。轉法輪入於涅槃。

初中有二。初自利功德。謂十解菩薩依比觀門見於法界。故云少分見也。亦可依人空門見法身故。二以見法身。下明八相益生。卽利他功德。十解初發心住中能作此事。

起信論義記卷六

三

然是菩薩未名法身。以其過去無量世來有漏之業。未能決斷。隨其所生。與微苦相應。亦非業繫。以有大願自在力故。

次明微過於中。二先異地上。後異凡愚。前中言未名法身者。以未證真。但依信力見於少分。故異於地上也。以其過去下釋異所由。於中初往業未亡。次微苦猶續。下顯異凡。既聞業苦未亡。則謂與凡夫無異。今明菩薩於報脩短而得自在。不由惑業。故云非業繫。以雷感益生悲願之力。故云以大願等力也。

如脩多羅中。或說有退墮惡趣者。非其實退。但爲初學菩薩未入正位而懈怠者。恐怖令彼勇猛故。

第三通權教者。於中二。先舉教。後釋通。文處可知。如纓絡本業經中言。七住已前。名爲退分。若不值善知識者。若一劫乃至十劫。退菩提心。如淨目天子。法才王子。舍利弗等。欲入第七住。其間值惡知識。因緣故。退入凡夫。不善趣中。乃至廣說。今釋此經意。是權語。非實退。但恐彼初人。令不慢怠故也。又是菩薩一發心後。遠離怯弱。畢竟不畏墮二乘地。若聞無量無邊阿僧祇劫。勤苦難行。乃得涅槃。亦不

起信論義記卷六

四

怯弱。以信知一切法。從本已來自涅槃故。

第四歎實行中有二。初於下不戀。二若聞下於上不怯。以信知下釋不怯所以也。以此卽顯彼經文是權非實故也。

△第二解行發心中有二。

解行發心者。當知轉勝。

初總標歎勝。謂前位信滿入解。今此行滿入向更深發心。故知轉勝。

以是菩薩從初正信已來。於第一阿僧祇劫。將欲滿故。

二顯其勝相於中亦二。初舉時顯勝謂在十向位中望於初地鄰而且近故云將欲滿也。

於真如法中深解現前所修離相以知法性體無慳貪故隨順修行檀波羅密以知法性無染離五欲過故隨順修行尸波羅密以知法性無苦離瞋惱故隨順修行羼提波羅密以知法性無身心相離懈怠故隨順修行毗梨耶波羅密以知法性常定體無亂故隨順修行禪波羅密以知法性體明離無明故隨順修行般若波羅密。

二明其行勝於中二。先總後別。總中言於真如法

起信論義記卷六

五

中深解現前者明解勝異前位故云深也。異後位故但云解。所修離相者明行勝別中廣約六度明此二也。謂知法性無慳者顯上深解也。隨順修行等者顯上所修離相也。謂離三輪等相以十行已去菩薩得法空故能順法界修六度等行。即發心所依之解行也。以垢障乖真故修離障之行以順如也。餘文可知。

△第三證發心中有三。初通明發心體。次明發心相。三明明成滿德。

證發心者。從淨心地乃至菩薩究竟地證何境界。所

謂真如。以依轉識說為境界。而此證者無有境界。唯真如智名為法身。是菩薩於一念頃能至十方無餘世界供養諸佛。請轉法輪。唯為開導利益眾生。不依文字。或示超地速成正覺。以為怯弱眾生。故或說我於無量阿僧祇劫當成佛道。以為懈慢眾生。故能示如是無數方便。不可思議。而實菩薩種性根等發心。則等所證亦等。無有超過之法。以一切菩薩皆經三阿僧祇劫。故但隨眾生世界不同。所見所聞根欲性異。故示所行亦有差別。

初中亦三。先標地位。二明行體。即根本智。三明勝

起信論義記卷六

六

用。即後得智。行體中。以依轉識等者。境界即是現識。必依轉相起故也。然本智正證之時。實無能所。豈可得說以為境界。今但約後得智中業識未盡。故轉現猶存假。就此識說正證中。定有真如為所證境也。以後得智反緣正證。亦有現似境。故說轉識現也。而實真證能所平等。故云唯真如智名法身也。後得智勝用中有四。初請法上首德。有二句。初正明請法。後唯為下。顯其請意。二或示下。明隨根延促德。有三。先促。次延。各有二。先舉用。後明意。後能示如是下總結。三而實下。明實行不殊德。於

中種性等卽因等也。發心等卽行等也。所證等卽證真等也。無有下明時等也。四但隨下明應機殊用德。

又是菩薩發心相者有三種心微細之相。云何爲三。一者真心無分別故。二者方便心自然徧行利益眾生故。三者業識心微細起滅故。

第二發心相中二先歎細標數。後列名釋相。釋相中真心者謂根本無分別智也。方便心者謂後得智也。業識者二智所依阿黎耶識。理實亦有轉現。但今略舉根本細相。此非發心之德。但顯此菩薩

起信論義記卷六

七

二智起時有微細生滅之累。不同佛地純淨之德。是故合爲發心相。

△第三德成滿中有二。初正顯勝德。次問答除疑。又是菩薩功德成滿於色究竟處。示一切世間最高大身。謂以一念相應慧無明頓盡。名一切種智。自然而有不思議業。能現十方利益眾生。

前中初總辨德滿位顯。二謂以一念下別明德滿。前中言又是菩薩功德成滿者。因位窮也。故地論云。一者現報利益受佛位故。言於色究竟等者。果位彰也。故地論云。二者後報利益摩醯首羅智處。

生故。何故他受用報身在此天者。一義云。以寄十王顯別十地。然第十地菩薩寄當此天王。卽於彼身示成菩提。故在彼天也。餘義如別說。次別顯中言一念等者。明自利行滿。卽顯上真心於此成也。謂一念始覺至心源時。契於本覺。故云相應。以無明盡。故顯照諸法。名一切種智也。亦可前一念相應慧等者。是無間道也。名一切種智者。是解脫道也。自然下解利他德。顯上方便心。明不待功用也。又亦可初智淨相後。不思議業相。故云本覺隨染所成也。

起信論義記卷六

六

△釋疑中有二問答。初問上種智。後問上自然業用。問曰。虛空無邊。故世界無邊。世界無邊。故眾生無邊。眾生無邊。故心行差別。亦復無邊。如是境界不可分齊。難知難解。若無明斷。無有心想。云何能了。名一切種智。答曰。一切境界本來一心。離於想念。以眾生妄見境界。故心有分齊。以妄起想念。不稱法性。故不能決了。諸佛如來。離於見想。無所不徧。心真實。故卽是諸法之性。自體顯照。一切妄法。有大智用。無量方便。隨諸眾生所應得解。皆能開示種種法義。是故得名一切種智。

初中先問後答問中二初陳疑謂有虛空處皆有世界有世界處皆有眾生有眾生處皆有心行如是境界分齊難知也若無明下正設難難云非直外境無邊分齊難知亦復內盡心想云何得了也答意云只由內盡妄想心故能外廣知也於中有三初立正理次舉非顯失後舉是彰得前中境雖無邊不出一心既證心源何不能了卽心之境離於妄念故盡想念方始能知故云一切境界等也舉非中二句初妄見有限之境次以妄起想釋成無見所由卽明有妄見故有所不見也顯是中言

起信論義記卷六

九

離於見相無所不徧者明無妄見故無所不見也言心真實故卽是諸法之性者佛心離妄體一心源無始覺之異故名真實然此本覺在生滅門中爲妄法之體故云諸法性也一切妄法並是本覺佛心之相相既現於自體之上以體照其相有何難了而不了知也故云自體顯照等也故上文中辨佛報化之用則在於眾生心中今辨眾生妄法則在於佛心之上良以心源無二故得然也華嚴云如心佛亦爾如佛眾生然心佛及眾生是三無差別此之謂也以同體智力起勝方便攝化有情

故云有大智用乃至名一切種智也

又問曰若諸佛有自然業能現一切處利益眾生者一切眾生若見其身若覩神變若聞其說無不得利云何世間多不能見答曰諸佛如來法身平等徧一切處無有作意故而說自然但依眾生心現眾生心者猶如於鏡鏡若有垢色像不現如是眾生心若有垢法身不現故

第二問答中先問後答問中先陳疑後云何下設難答中有法喻合以法身徧眾生心中但有厭求機感卽顯麤細之用非由功用也上文中已顯

起信論義記卷六

十

此義也鏡有垢者明無感佛之機非謂煩惱現行以善星等煩惱心中得見佛故言法身不現者法身能現報化之用今據本而言故云法身不現如攝論中十二甚深皆是法身之德顯現甚深彼中言由失尊不現如月於破器釋曰諸佛於世間不顯現而世間諸佛身常住云何不顯現譬於破器中水不得住水不住故於破器實有月不得顯現如是諸眾生無奢摩他輒滑相續但有過失相續於彼實有諸佛亦不顯現水譬奢摩他輒滑性故此中依定得見佛見佛者是過去修習念佛三昧

乃於此世得見佛身。非謂今世要依定心方能見佛。以散心中亦見佛故。彼攝論中約過去定習爲因。非約現世。此論中約根熟爲因。非約無惑。有此左右也。解釋分竟。

大乘起信論義記卷六

起信論義記卷六

三

大乘起信論義記卷七

唐京兆府魏國西寺沙門釋法藏撰

△第四修行信心分何故來。以上來明其大乘。今爲正明起信故來也。於中有三。初就人標意。二約法廣辨。三顯防退方便。

已說解釋分。次說修行信心分。是中依未入正定眾生故說修行信心。

初中言依未入正定聚人修行信心者。不定聚人有二。一者修信滿足爲說發趣道相。令入正定。是前勝人也。二者修信未滿。是前劣人。卽是此文所

起信論義記卷七

一

爲以四信五行。令其修行。使信成滿。信成滿已。還依發趣入正定也。

△第二廣辨中有二。先與二問。後還兩答。何等信心。云何修行。

答中先明信心。謂標數列釋。

略說信心有四種。云何爲四。一者信根本。所謂樂念真如法故。二者信佛有無量功德。常念親近供養恭敬。發起善根。願求一切智故。三者信法有大利。益常念修行。諸波羅密故。四者信僧能正修行。自利利他。常樂親近。諸菩薩眾。求學如實行故。

釋中四不壞信。初言信根本者真如之法。諸佛所師。眾行之源。故云根本。非直懸起信心。亦乃樂念觀察。故云樂念等也。次約三寶勝境。以起信心。三寶中各有二。初標所信之勝德。次即起勝因。以願求。文處可見。

△答修行中有三。初舉數標意。次問數列名。三依問別解。

修行有五門能成此信。

初中言能成此信者。有信無行。則信不堅。不堅之信。遇緣便退。故修五行。以成四信之心。令不退也。

起信論義記卷七

二

云何爲五。一者施門。二者戒門。三者忍門。四者進門。

五者止觀門。

第二列名中。以止觀合修。雙運不二。故唯有五也。

△第三別解中。二初四行略明。後一行廣說。四中二。

初顯四行相。後別就進門。明除障方便。初中四門。

即四分。

云何修行施門。若見一切來求索者。所有財物。隨力施與。以自捨慳貪。令彼歡喜。若見厄難恐怖。危逼隨已。堪任施與。無畏。若有眾生來求法者。隨己能解。方便爲說。不應貪求名利恭敬。唯念自利。利他。迴向菩提。

提故。

施內有三施。謂初財。次無畏。後法。文處可見。

云何修行戒門。所謂不殺不盜不婬不兩舌不惡口不妄言不綺語。遠離貪嫉欺詐。詭曲。嗔恚邪見。若出家者。爲折伏煩惱。故亦應遠離。鬧常處。寂靜修習。少欲知足。頭陀等行。乃至小罪。心生怖畏。慚愧改悔。不得輕於如來所制禁戒。當護譏嫌。不令眾生妄起過罪故。

戒門中亦三。初攝律儀戒。次若出家者。下攝善法戒。於中乃至小罪。下明護戒心。三當護譏嫌。下明。

起信論義記卷七

三

攝眾生戒。

云何修行忍門。所謂應忍他人之惱。心不懷報。亦當忍於利衰毀譽稱譏苦樂等法故。

忍中二。初他不饒益忍。二亦當忍於下。明於違順境。喜怒不動其心安受忍也。利謂財榮。潤已。衰謂損耗侵陵。毀謂越過。以毀譽謂越德而歎。稱謂依實德讚。譏謂依實過論。苦謂逼迫侵形。樂謂心神適悅。

云何修行進門。所謂於諸善事。心不懈退。立志堅強。遠離怯弱。當念過去久遠已來。虛受一切身心大苦。

無有利益。是故應勤修功德。自利他。速離眾苦。進中亦三。初勤勇精進。二立志下明難壞精進。三當念下明無足精進。以念己長淪虛受大苦。以自勤勵修善無厭。是故下總結勤修。

復次若人雖修行信心。以從先世來多有重罪惡業。障故為邪魔諸鬼之所惱亂。或為世間事務種種牽纏。或為病苦所惱。有如是等眾多障礙。是故應當勇猛精勤。晝夜六時禮拜諸佛。誠心懺悔。勸請隨喜。迴向菩提。常不休廢。得免諸障。善根增長。故。

第二除障方便中有二。先障後治障中。二。先明內

起信論義記卷七

四

有業障為因。後明外感魔邪惱等是報障也。治中六時禮拜等。總明除障方便。如人負債。依附於王。則債主無如之何。如是行人禮拜諸佛。諸佛所護。能脫諸障。懺悔下。別除四障。一諸惡業障。懺悔除滅。二謗正法障。勸請除滅。三嫉妒他勝障。隨喜對治。四樂三有障。迴向對治。由此四障。能令行人不發諸行。不趣菩提。故修是四行。以對治之。又初一治業障。以止持故。後三長善根。以作持故。

△止觀中有二。先寄問。次釋相。釋相中亦二。初略明後廣說略中三。先止。次觀。後雙順。

云何修行止觀門。所言止者。謂止一切境界。相隨順奢摩他觀義故。

言止一切境界相者。先由分別作諸外塵。今以覺慧唯識道理。破外塵相。塵相既止。無所分別。故云止。此是方便也。順奢摩他等者。正顯止也。奢摩他。此翻云止。但今就方便存此方語。約正止存梵言。故也。毗婆舍那。亦如是也。以雙現前時。方正名止觀。故今但言隨順耳。

所言觀者。謂分別因緣生滅相。隨順毗鉢舍那觀義故。

起信論義記卷七

五

言分別生滅相者。依生滅門觀察法相。故言分別。如瑜伽論菩薩地云。此中菩薩。即於諸法無所分別。當知名止。若於諸法勝義理趣。及諸無量安立理趣。世俗妙慧。當知名觀。是知依真如門。止諸境相。無所分別。即成根本。無分別智。依生滅門。分別諸相。觀諸理趣。即成後得智。然此二門。唯一心故。是故雙運。方得名為正止觀也。

云何隨順。以此二義。漸漸修習。不相捨離。雙現前故。此釋雙順義。漸漸修習等。顯能隨之方便。雙現前者。明所隨之止觀。隨相而論。止名定觀。名慧。就實

而言定通止觀慧亦如是。如梁攝論云。十波羅密通有二體。一不散亂爲體。謂止定。二不顛倒爲體。謂觀慧也。

△第二廣說中有三。先止。次觀。後還雙運。止中有五。一修止方法。二顯止勝能。三辨其魔事。四簡偽異。真。五示益勸修。前中有二。初明勝人能入。後顯障者不能。前中亦二。初託靜息心修止方便。二久習。淳熟下。明止成得定。除障不退。前中二。初約外緣。後內安心。

若修止者。住於靜處端坐正意。

起信論義記卷七

六

前中言住靜處者是修止緣等也。具言之有五緣。一者閒居靜處。謂住山林及諸閒靜等處。若住聚落。必有誼動也。二者持戒清淨。謂離業障。若不淨者。必須懺悔。三者衣食具足。四者得善知識。五者息諸緣務。今略舉初故云。靜處言端坐者。調其身。正意者。調其心。調身者。先安坐靜處。每令安穩。久無妨。次當正腳。或全跏。或半跏。若全跏者。先以左腳置右髀上。牽來近身。令腳指與髀齊。次以右腳置左髀上。次解緩衣帶。使周正。不令坐時脫落。次以左手置右掌上。累手相對。頓置腳上。牽來近

身當心而安。次當正身。先挺動其身。開諸支節。作七八反。如自按摩法。亦勿令手足差異。正身端直。令脊骨相對。勿曲勿聳。次正頭頸。令鼻與臍相對。不偏不斜。不低不昂。平面正住。次以舌約上齦。次閉眼。不令全合。廣如天台禪師二卷止觀中說也。今略總說。故言端坐也。調心者。末世行人。正願者少。邪求者多。詐現寂靜威儀。苟求名利。心既不正。得定無由。離此邪求。故云正意。意欲令其觀心與理相應。自度度他。至無上道。名正意也。上來總顯修止之儀。

起信論義記卷七

七

△自下內自安心。明修止次第。於中有二。初約坐修止。後約餘威儀修止。不依氣息。不依形色。不依於空。不依地水火風。乃至不依見聞覺知。一切諸想。隨念皆除。亦遣除想。以一切法本來無相。念念不生。念念不滅。前中二。先離倒境。言不依氣息者。數息觀境。言形色者。骨瑛等青黃赤白四相也。空地水等五相。皆是事定所緣境界。見聞覺知。是識一切處。通前爲十一。一切處。亦可見聞等。是舉散心時所取六塵。於此等諸塵。推求了達。知唯自心。不復緣託。故言不

依次除依前倒境所生妄想之心亦遣也。故云一切諸想隨念皆除。所遣既無能遣不立泯然寂靜方名止也。故云亦遣除想。何故乃令能除所除一切心想並不存者。釋云。以一切法本來無想。今欲順於法性故須爾也。念念不生滅等者。轉釋成法性無相所以也。良以想無自性窮之即空。故無生滅自體可得。此乃即生無生。即滅無滅。故也。如陽炎水本自乾耳。

亦不得隨心外念境界。後以心除心。心若馳散。即當攝來住於正念。是正念者。當知唯心無外境界。即復

起信論義記卷七

八

此心亦無自相。念念不可得。

言亦不得隨心。乃至以心除心者。若心外有實境。心緣此境時。抑令不緣。不可得。故後以心除心者。今既心外無塵。即所取無相。所取無相。故能取自然不得生。何勞後心方更除也。心若馳散。攝住正念者。初習多馳。故攝令住正。何者。正念而言令住。所謂唯心無外境也。妄境既無。唯心亦寂。故云。即復此心亦無自相。念念不可得也。

若從坐起去來進止。有所施作。於一切時常念方便。隨順觀察。

若從坐起乃至隨順觀察者。非直坐時常修此止。餘威儀中一切時處常思方便。順於法性不動道理。

久習淳熟。其心得住。以心住故。漸漸猛利。隨順得入。真如三昧。深伏煩惱。信心增長。速成不退。

第二止成。得定相中三句。初止成。二以心住。下明止力。附心猛利。得定。三深伏煩惱。下明伏惑入位。即信滿入。任略辨定益也。上來明能入。下顯不能。唯除疑惑不信。誹謗重罪業障。我慢懈怠。如是等人所不能入。

起信論義記卷七

九

不能中六種障故不能也。一疑惑者。於理猶豫。故二不信者。是闡提故。三誹謗者。是外道故。四重罪業障者。謂五逆四重人故。五我慢者。是恃我自高。故六懈怠者。是放逸不勤。故是六種人。隨有一種。即不能入也。

復次依是三昧。故則知法界一相。謂一切諸佛法身。與眾生身平等無二。即名一行三昧。當知真如是三昧根本。若人修行漸漸能生無量三昧。

第二明止勝能中有二。初能生一行三昧。二當知下能生無量三昧。前中三。初立。次謂一切下釋顯。

其相後卽名下顯其名也。一行三昧者。如文殊般若經云。何名一行三昧。佛言。法界一相。繫緣法界。是名一行三昧。入一行三昧者。盡知恆沙諸佛法界。無差別相。乃至廣說。以此真如三昧能生此等無量三昧。故名三昧根本也。

△第三魔事中。二先略。後廣。

或有眾生無善根力。則爲諸魔外道鬼神之所惑亂。若於坐中現形恐怖。或現端正男女等相。當念唯心境界則滅。終不爲惱。

略中亦二先障。後治障中。魔者天魔。此云障礙也。

起信論義記卷七

十

鬼者堆惕鬼也。神者精媚神也。如是鬼神。擾亂佛法。令入邪道。故名外道。如是三種。能變作三種五塵。壞人善心。言坐中現形恐怖者。示可畏之身怖。之以失志。或端正男女者。現可愛之形。惑之以生染。言等相者。現非違非順平等五塵。動亂人心也。當念已下。次明對治。一切諸境。尙唯自心。何況坐中此等諸境。是故觀察唯心。魔境隨滅。不能擾亂。以此唯心非彼所知。故此是通遣之法。別門遣者。治諸魔者。當誦大乘般若。及治魔呪。默念誦之。堆惕鬼者。或如蟲螭。緣人頭面。鑽刺瘡癩。或復擊捩。

人兩腋。下乍抱持於人。或言說音聲。誼鬧。及作諸獸之形。異相非一。來惱行者。則應閉目一心。陰而罵之。作如是言。我今識汝。汝是此閻浮提中。食火嗅香偷臘。吉支邪見。熹破戒種。我今持戒。終不畏汝。若出家人。應誦戒律。若在家者。應誦菩薩戒本。若誦三歸五戒等。鬼便卻行。匍匐而出也。精媚神者。謂十二時狩。能變作種種形色。或伴少男女相。或作老宿之形。及可畏身相等。非一眾多。惱亂行者。其欲惱人。各當本時來。若其多於寅時來者。必是虎兇等。若多於卯時來者。必是兔鹿等。乃至多。

起信論義記卷七

十一

於丑時來者。必是牛類等。行者恆用此時。則知其狩精媚。說其名字。訶責卽當除滅。此等皆如禪經中及顛禪師止觀中廣說。上來略明竟。或現天像菩薩像。亦作如來像。相好具足。或說陀羅尼。或說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或說平等空。無相無願。無怨無親。無因無果。畢竟空寂。是真涅槃。或令人知宿命過去之事。亦知未來之事。得他心智。辯才無礙。能令眾生貪著世間名利之事。又令人數瞋。數喜。性無常準。或多慈愛。多睡多病。其心懈怠。或卒起精進。後便休廢。生於不信。多疑。多慮。或捨本。

勝行更修雜業。若著世事種種牽纏。亦能使人得諸三昧。少分相似。皆是外道所得。非真三昧。或復令人若一日。若二日。若三日。乃至七日。住於定中。得自然香美飲食。身心適悅。不飢不渴。使人愛著。或亦令人食無分齊。乍多乍少。顏色變異。以是義故。行者常應智慧觀察。勿令此心墮於邪網。當勤正念。不取不著。則能遠離是諸業障。

廣辨魔事中。亦二。先顯魔事。後以是義。故下明其對治。前中有十事五對。一現形說法。二或令人下得通起辨。三又令人下起惑造業。四亦能使人

起信論義記卷七

三

下投定得禪。五或亦令人食無分齊。下食差顏變。如文可見。問。如現佛菩薩像。說甚深法。或是宿世善根所發。云何揀別定其邪正。答。此事實難。所以然者。若是魔所作。謂是善相。而心取著。則墮邪網。若實是善根所發之境。謂為魔事。心疑捨離。則退失善根。終無進趣。是故邪正實難取別。今且依古德相傳略。以三法驗之。一以定研磨。二依本修治。三智慧觀察。如經言。欲知真金。三法試之。謂燒打磨。行人亦爾。難可別識。若欲別之。亦須三驗。一則當與共事。共事不知。當與久處。久處不知。智慧觀

察。今則借此意。以驗邪正。謂如定中境相發時。邪正難知者。當深入定心。於彼境中。不取不捨。但平等定住。若是善根之所發者。定力逾深。善根彌發。若是魔所為。不久自壞。第二依本修治者。且如本修不淨觀禪。今則依本修不淨觀。若如是修。境界增明者。則非偽也。若以本修治。漸漸壞滅者。當知是邪也。第三智慧觀察者。觀所發相。推驗根源。不見生處。深知空寂。心不住著。邪當自滅。正當自現。如燒真金。益其光色。若是偽金。即當焦壞。此中真偽。當知亦爾。定譬於磨。本治猶打。智慧觀察類之。

起信論義記卷七

三

以燒。以此三驗。邪正可知。第二對治中。言智慧觀察者。依自隨分。所有覺慧。觀諸魔事。察而治之。若不觀察。則墮邪道。故云。勿令墮於邪網。此是三種驗中。第三智慧觀察也。言當勤正念。不取不著者。總顯三中前之二法。以此大乘止門。唯修理定。更無別趣。故初定研。并依本修。更無別法。所以合說。但依本止門。不取不著者。邪不干正。自然退散。若取著者。則背正入邪。若不取著。則因邪顯正。是故邪正之分。要在著與不著。不著者。無障不離。故云。遠離是諸業障。如智度論云。除諸法實相。其

餘一切皆是魔事。偈云：若分別憶想，卽是魔羅網。不動不分別，是卽爲法印。此之謂也。

△第四簡僞異真，中有二：初舉外內二定，以別邪正。二若諸凡夫下對理事二定，以明真僞。

應知外道所有三昧，皆不離見愛我慢之心。貪著世間名利恭敬，故真如三昧者，不住見相，不住得相，乃至出定亦無懈慢，所有煩惱漸漸微薄。

前中先明邪定，謂我見我愛我慢之使常相應也。言貪著等者，內著邪定，外貪名利，又但一切禪定不能減損煩惱者，皆不可據也。次明正定，謂在定

起信論義記卷七

四

時而不味著，以亡心故，不住見，以亡境故，不住得。出定亦無恃定之慢，貪瞋癡漸薄，卽是正定之相。故云真如乃至漸薄也。

若諸凡夫不習此三昧法，得入如來種性，無有是處。以修世間諸禪三昧，多起味著，依於我見，繫屬三界與外道共。若離善知識所護，則起外道見故。

第二理事中先明理定，謂修大乘菩薩行者，要依此真如三昧，方入種性不退位中。除此更無能入之路。故云若諸凡夫乃至無有是處也。此中種性者，約位在十住已去不退位中辨也。次以修世間

下明事定，謂四禪四空等世間諸定，及不淨安般等，但取境相定，皆名世間定也。以味著定境，故不離於我故。云與外道共，共者同得此事定故，以其共故。若得善友護助之力，或可得入佛法。若離善友，則入邪道也。

△第五示利益者，後世利益無量無邊，現世利益略陳十種，於中二先總標。

復次精勤專心修學，此三昧者，現世當得十種利益，云何爲十。

後別解。

起信論義記卷七

五

一者常爲十方諸佛菩薩之所護念。

別解中，初一善友攝護，益以修此真如三昧，故諸佛菩薩法應護念，令得勇猛勝進不退也。

二者不爲諸魔惡鬼所能恐怖，三者不爲九十五種外道鬼神之所惑亂，四者遠離誹謗甚深之法重罪業障，漸漸微薄，五者滅一切疑諸惡覺觀。

次四離障益，於中初二離外惡緣障，謂初離天魔現形，後離外道邪惑。次二離內惑業障，謂先離惡業，後滅惑障，業中離誹謗等不起新業也。重罪漸薄者，重業輕也。

六者於如來境界信得增長。七者遠離憂悔於生死中勇猛不怯。八者其心和捨於憍慢不爲他人所惱。九者雖未得定於一切時一切境界處則能滅損煩惱不樂世間。十者若得三昧不爲外緣一切音聲之所驚動。

次五行成堅固益。一於理信增。二處染不怯。三不爲緣壞。四無世滋味。五得深禪定。別修正門竟。

△第二修觀中有三。初明修觀意。次辨觀相。後唯除下結觀分齊。

復次若人唯修於止則心沈沒。或起懈怠不樂眾善。

起信論義記卷七

六

遠離大悲。是故修觀。

前中言不樂眾善失自利也。遠離大悲失利他也。

△第二辨觀相中有四。初法相觀。卽治前失自利過。

二如是當念下明大悲觀。卽治前失利他過。三作是思惟下明大願觀。卽成前大悲行。四以起如是

下明精進觀。卽成前自利行。

修習觀者。當觀一切世間有爲之法。無得久停須臾變壞。一切心行念念生滅。以是故苦。應觀過去所念諸法恍惚如夢。應觀現在所念諸法猶如電光。應觀未來所念諸法猶如於雲忽爾而起。應觀世間一切

有身悉皆不淨。種種穢汙無一可樂。

就初中明四非常觀。初無常觀。二一切心行下明苦觀。三應觀下明無我觀。於中過去無體難追。現在剎那不住。當來本無積聚。但緣集忽有不從十方來故也。四應觀世間下明不淨觀。此四除於常等四倒。配釋可知。

如是當念一切眾生從無始世來皆因無明所熏習。故令心生滅已受一切身心大苦。現在卽有無量逼迫。未來所苦亦無分齊。難捨難離而不覺知。眾生如是甚爲可愍。

起信論義記卷七

七

大悲觀中先觀眾生三世重苦。次難捨下無心厭

背故。使苦無限也。後眾生如是下深發悲心也。

作此思惟。卽應勇猛立大誓願。願令我心離分別故。

徧於十方修行一切諸善功德。盡其未來以無量方便救拔一切苦惱眾生。令得涅槃第一義樂。

大願觀中因悲立願。初卽願體。二徧於下明長時

心。三以無量下明廣大心。四令得下明第一心也。

以起如是願。故於一切時一切處所有眾善隨已。堪能不捨修學。心無懈怠。唯除坐時專念於止。

精進可見。

若餘一切悉當觀察應作不應作。

上結中順理應作違理不應作故也。上來別修正

觀竟。

△自下第三明雙運者。上來始習未淳故動靜別修。

今定慧修成故能雙運。於中有三。初總標。次別辨。

後總結。

若行若住若臥若起皆應止觀俱行。

△別中有二。初約法明俱。後對障明俱。

所謂雖念諸法自性不生而復即念因緣和合善惡

之業苦樂等報不失不壞。雖念因緣善惡業報而亦

即念性不可得。

前中二。初即止之觀。後即觀之止。前中言自性無

生者。約非有義以明止也。業果不失者。約非無義

以明觀也。此二不二故云即也。此順不動真際而

建立諸法。良以非有即是非無。故能不捨止而修

觀。次言雖念因緣。即性不可得者。明即觀之止。此

順不壞假名而說諸法實相。以非無即是非有。故

能不捨觀而修正。此說時有前後。然在行心鎔融

不二。不二之性。即是實性。理味在此。宜可思之。

若修正者對治凡夫住著世間能捨二乘法弱之見。

起信論義記卷七

六

若修觀者對治二乘不起大悲狹劣心過遠離凡夫不修善根。

第二對障中初修正者治於二過。謂正治凡夫人

法二執貪樂世間兼治二乘執五陰法見苦生怖

以止門無生除此等執也。次修觀者亦治二過。謂

正治二乘狹劣之心。令普觀眾生起於大悲兼治

凡夫懈怠之心。令觀無常策修善行。

以此義故是止觀二門共相助成不相捨離。若止觀

不具則無能入菩提之道。

第三結中言助成等者。如凡夫人非不樂世間無

以勤修善行。約二乘人非不怖生死無以起於大

悲。是故二行不相離也。言若止觀不具不能入菩

提道者。止觀相須如鳥兩翼。車之二輪。二輪不具

則無運載之功。一翼若闕則無凌虛之勢。故云不

具則不能入。

△自下第三明防退方法。於中有二。先明可退之人

後當知如來下明防退之法。

復次眾生初學是法。欲求正信。其心怯弱。以住於此

娑婆世界自畏不能常值諸佛。親承供養。懼謂信心

難可成就。欲退者。

起信論義記卷七

七

前中二。初標行劣。二以住於此下舉處釋成。以其  
內心既劣。外闕勝緣。信行難成。故將退也。

當知如來有勝方便攝護信心。謂以專意念佛。因緣  
隨願得生。他方佛土常見於佛。永離惡道。如脩多羅  
說。若人專念西方極樂世界阿彌陀佛。所修善根。迴  
向願求生彼世界。即得往生。常見佛故。終無有退。若  
觀彼佛真如法身。常勤修習。畢竟得生。住正定故。

防退法中有二。初通舉聖意。後別引經證。前中二。  
初標聖善巧。二謂以專意下釋顯巧相。引經證中  
二。先引經。後常見佛下釋經文。言若觀法身得畢

起信論義記卷七

三

竟往生等者。但往生之人約有三位。一如蓮華未  
開時。信行未滿。未名不退。但以處無退緣。故稱不  
退。二信位滿足。已去華開。見佛入十住位。得少分  
見法身。住正定位也。三者三賢位。滿入初地。已去  
證徧滿法身。生無邊佛土。如佛記龍樹菩薩等住  
初地。生淨土等也。此中畢竟等。是後二位也。

△第五勸修利益中。有三。初總結前說。二若有眾生  
下舉信謗損益。三當知過去下結勸修學。

已說修行信心分。次說勸修利益分。如是摩訶衍諸  
佛祕藏。我已總說。

△就信謗中。二。初信受福勝。後其有眾生下。明謗毀  
罪重。

若有眾生欲於如來甚深境界。得生正信。遠離誹謗  
入大乘道。當持此論。思量修習。究竟能至無上之道。  
前中先約三慧總舉其益。後若人聞下。別顯三慧  
益相。

若人聞是法。已不生怯弱。當知此人定紹佛種。必為  
諸佛之所授記。

初聞時益。

假使有人能化三千大千世界。滿中眾生。令行十善。

不如有人於一食頃。正思此法。過前功德。不可為喻。

次明思時益。

復次若人受持此論。觀察修行。若一日一夜。所有功  
德。無量無邊。不可得說。假令十方一切諸佛。各於無  
量無邊阿僧祇劫。歎其功德。亦不能盡。何以故。謂法  
性功德。無有盡故。此人功德。亦復如是。無有邊際。

後明修行時益。於中三句。一時少德多。二假令下  
校量多相。三何以故下。釋多所以。

△第二謗毀罪重中。四句。

其有眾生於此論中。毀謗不信。所獲罪報。經無量劫。

起信論義記卷七

三

受大苦惱。

一謗成罪重。

是故眾生但應仰信不應誹謗。

二誠勸止謗。

以深自害亦害他人斷絕一切三寶之種。

三釋罪重意。

以一切如來皆依此法得涅槃故一切菩薩因之修行入佛智故。

四轉釋斷三寶之義此中二句初約果人依之得涅槃後約因人依之得菩提菩提涅槃即是法寶。

起信論義記卷七

三

佛僧可知由毀謗乖此故斷三寶也。

當知過去菩薩已依此法得成淨信現在菩薩今依此法得成淨信未來菩薩當依此法得成淨信是故眾生應勤修學。

結勸中三世菩薩同行此法更無異路故應勤修學也正宗竟。

諸佛甚深廣大義我今隨分總持說迴此功德如法性普利一切眾生界。

偈頌流通中初二句結上所說於中上句結義下句結文後二句迴向利益上句明德廣下句辨還。

露也。

大乘起信論義記卷七

張次青施英洋六十圓

孫毓筠施本洋四十圓願

先考仗

佛慈力早脫輪迴往生淨土

伯母 生母身體康健壽享期願

無名氏施本洋七圓

孫多瑛施本洋二圓

起信論義記卷七

三

方煥經施本洋二圓

孫多鈞施本洋一圓

日本中村醒處施英洋二圓

許國楨施英洋二圓

郝鼎元施英洋二圓

共刻此論義記會本連圈計字六萬九千五百七

十四箇

光緒二十四年冬十一月金陵刻經處識

大乘起信論別記

唐崇福寺沙門法藏撰

一釋題目

二頌中敬意

三佛寶中義

四法寶中藏義

五用大唯善義

六覺不覺義

七釋隨染二相義

八釋本覺義

九本有修生義

十生滅因緣中七科義

十一生滅中一科義

十二染法熏中四科義

十三淨法熏中七科義

十四略科文

十五分別發趣中四種發心義

起信論別記

一

十六科釋正行義

十七色心不二中一義

十八釋賴耶識有惑義

十九如來藏中恆沙功德義

二十生滅不生滅和合成梨耶義

廿一九相義

廿二眞如二義

廿三智淨不思議相義

廿四覺體相中四鏡義

廿五始本相依文

廿六染法熏習中無明妄心各有二義

廿七淨分緣起中有四句義

廿八生滅門中眞妄緣起義

廿九法身義

三十眞妄心境四句義

卅一二諦無礙義

卅二二諦義

卅三染淨義

卅四如來藏

卅五四謗義

第一釋題目者。大乘有七義。故名爲大乘。一道上故。

論云。於二乘爲上。故名大乘。二能至大處。故論云。諸

佛最大。是大乘。能至故名大。三大人所乘。故論云。諸

佛大人乘。是乘。故四能辦大事。故論云。能滅眾生大

苦。與大利益事。故名爲大。五大士所乘。亦名多人所

乘。論云。觀音等諸大菩薩之所乘。故名爲大。六盡法

起信論別記

二

源底。故論云。能盡一切諸法底。故名爲大。七攝法周

備。故論云。如般若中。佛說摩訶衍義。無量無邊。以是

因緣。故名爲大。又釋大乘有三義。一辨名。有四。一約

法。有三。謂三大。二運如下。論說。二約行。有七。如集論

等辨。三約人。法有七。如十二門論說。四直辨大。卽當

法爲因。苞含爲義。又辨乘義。寄喻爲名。運載爲功。體

能合舉。故云大乘。又論云。乘大性。故名爲大乘。解云。

此卽眞性。該周。故云大。卽所乘也。妙智乘之。故云乘。

卽能乘也。依主釋也。論云。亦乘亦大。名爲大乘。此卽

當體。智能運轉。故名乘。性廣博。故名大。此持業釋。二

明體性有二。一正以無分別智爲乘體。兼卽攝所依真如及餘勝行等。二正以真如爲乘體。智等亦兼攝。以彼皆爲眞所成故。三業用有二。一約三佛性義如佛性論。自性爲所乘。引出爲能乘。至得果爲乘所至處。此中所乘是乘。去聲能乘此是乘。平聲二約運因成果義有三。一運行令增。二運惑令滅。三運理令顯。初是能。後二是所。此卽是涅槃中三德。謂般若解脫法身。又是三轉。依如集論說。一心轉。謂眞性現故。二道轉。謂行漸增故。三對轉。謂惑障滅故。又此論中破和合識等是轉滅顯現法身是轉顯。智純淨是轉增。餘義

起信論別記

三

准之一言大乘起信者有二門四義。初心境門中。一大乘是能起信心是所起故云大乘之起信也。二起信是能信。大乘是所信故云大乘之起信。二體用門中。一約攝用歸體辨。卽此信心是眞如內熏及外緣所成。不異本故。卽是真故。起信卽是大乘。故云大乘起信。二直就業用辨。謂此信心卽廣博故云大。卽從微至著運轉義。故名之爲乘。卽是起信。亦是大乘故云大乘起信耳。

第二頌內敬意中。一頌四句。增數有四。一或總爲一。謂所爲事也。二或分爲二。謂上句所爲人。餘句所成

益。三或離爲三。謂初句所爲人。中間二句所成行。末後一句所至德。四或散爲四。謂初句所爲人。第二句所離過。第三句成德。第四句所至德。

第三佛寶中。或總爲一。謂是佛也。或總爲二。謂初頌明用。後頌二句明體相。或爲三。謂初頌中二句明報身。後一句明化身。或爲四。謂於報中。上句明心。下句明色。

第四法寶內功德藏者。藏有三義。一蘊積義。積法內弘故。二含攝義。收攝內外故。三出生義。流德成益。故理法中有此三義。望自性德有初義。望彼教行果有

起信論別記

四

後二義。行果復有二義。行果各自積德有初義。更望自性及望理有第二義。果望行教有出生義。行望果教俱有出生義。教望前立三得具三義可知。

第五立義分內。問何故前明體大中。通一切法。不簡染淨及其相用。唯是其善。不善。答體大理由通諸法。不得簡別。若眞如外別有無明。爲不善體者。有種種過。且以二義顯之。一者同於外道執眞性。常以其自有。不從因生。故二者眾生畢竟無有得解脫義。以有自體。不可斷故。生則常生。亦可恆不生也。有此過故。眞如之外。不得別立無明。作不善體。不善等法。

亦不得作真如相用。若是相用亦有多過。且以二義釋之。一者因果雜亂過隨彼善因應得苦果。二者聖人證得真如應起不善惡業。有此過故不善不得作真如相用。問若爾不善不應以真如作體。答正以不善之法用彼真如作體。故以違不相應則名不善。又由違真故不離真。違真故不是用也。

第六釋本覺本不覺各有三門。一開義。二由起。三和合。初者本覺有三義。一無不覺義。二有本覺義。三無本覺義。不覺亦三義。一無本覺義。二有不覺義。三滅不覺義。二由起者。由無不覺故得有本覺。由有本覺

起信論別記

五

故得成不覺。成不覺故名無本覺也。由無本覺故得有不覺。由有不覺故得有性滅。故名滅不覺也。又由不覺中有無本覺義。故得有本覺義。又由本覺中有無不覺義。故得有滅不覺義。又由本覺中有本覺義。故不覺中得有無本覺義也。又上諸義相由各各無二。共合成三句。又依本覺得成不覺。不覺能知名義。得成始覺。始覺成故不覺。則滅不覺滅故始覺。則同本覺。同本覺故則無始覺。無始覺故則無不覺。無不覺故則無生滅門。唯一真如門也。是故當知至心源時。唯是真如無生滅。無生滅故亦不可說真如。豈有

三身之別。但隨眾生染機。故說三身等也。

第七隨染生二相中。問隨何染得生此相。答此有三。一智淨相。隨自心中無明法力熏習等而起。不思議業隨生染機。而現形化用。二此二俱隨自染而起。由斷自染方能起用。故不思議業相亦爾。隨自染中。三俱隨他染。謂諸菩薩修萬行得佛果等。皆是隨眾生無明故有此事。若廢染機。即無修無得一味相也。

第八問本覺既是真如何故名覺。答凡言覺有二義。一覺察義。謂染所不能染。故即是斷障義。二覺照義。謂自體顯照一切諸法。即鑒達義。但染則本來自離。

起信論別記

六

德則未曾別現。故其義本自有之。故云本覺。又由此二義除二障顯二果。並性成就。其始覺中亦有二義。同前。但始覺起為異。染窮始覺不異本覺。何以故。由二義故。一以無是本覺起。隨染所成無別性。故二覺至心源。向本覺故無始覺之異。是故唯有一覺具二義也。一又窮此義亦無二相。謂染離與德之現。現即染離。故唯一真覺也。又由染本性離。無染可離。德本性彰。無德可現。故其真覺無覺也。是故遠離覺所覺。無覺而不彰。一切覺故名佛。

第九真如門約本義說。故文云。一切眾生本來常住。

入於涅槃無始覺之義。唯約修生說。以本無今有爲始覺故。本覺之義約修生本有說。以對始覺說。本覺故如文。應知智淨相等約本有修生說。故文云。本覺隨染生二相。故問智淨與始覺何異。答其實不別。以始覺卽是本覺隨染作故。今約所對不同。故說有異。異相者。謂本覺約染成於智淨。治染還本爲本之對。名爲始覺。又以本覺成始更無異法。從此義故。總名本有。不論眞如門。但約生滅緣起中說本耳。又以始覺契本。方名本覺。若離始覺一切不成。從此義故。總名修生。又以本作始覺說。本名修生本有。此之同義。

起信論別記

七

唯一緣起。猶如圓珠。隨舉一門。無不收盡。

第十因緣有三義。一淨心爲因。無明爲緣。二妄境爲緣。本識爲因。此二如疏。三以前因緣爲因。後因緣爲緣。以本來融通一心。故思准之。此中因緣。但是所由義。與所成生滅不別。其心與無明合邊卽是因緣。亦無別法。卽攬此諸法。積聚集成。名爲眾生。是卽真心爲眾生體。五意及識爲眾生相。是故唯一心也。意是依止義。前三是本末依。謂末依本。故名本爲意。後二是麤細依。謂麤依細。故名細爲意。麤識更無所依之義。故不名意。但有了別。單名識也。三界唯心者。謂是

本末通融。具淨心五意及識等。皆從心起者。從不相應心起。妄念生者。從相應心起。以相應心緣三細中。現識境界。故無心。外境可以分別。故云分別自心也。若照境唯心時。心終不自取心。卽能緣心盡。故云心不見心也。無明所起識。是真心與無明合時。能取自性淨故。唯佛窮了。地上證一分。故云少分知。麤惑依細惑起。細惑更無所依。故云忽然起。同經中無始無明。無有染法。始於無明故也。問無明動真如成染心。何故染心無明緣約位。辨麤細。真心是其因。而不論優劣。答以染法有差別。真心唯一味故也。根本智有二

起信論別記

八

類。一修起如理智。二眞如本覺智。世間智亦二。一修生如量智。二本覺隨染智。以染心喧動。違不動平等。本覺之智。故名煩惱礙。又無明不了。卽動是靜。故是以動中不能差別。而知名智礙也。

第十一生滅相中。無明有二義。一通能成二心。二別能成細心。故云無明滅。故境界滅。又云無明滅。故不相應心滅。境界亦二義。一通是所成。二別能起三麤心。是故無明有通能及別能。境界有通所及別能。是故境界亦能亦所。無明唯能無所也。

第十二。四熏習中。染熏亦二。初通。後別。前中無明熏

真有妄心者是業相也不覺念起者能見相也現妄境者是境界相也屬三細也令其念者六麤中初二也著者次二也後二如論文別中增長念者六麤中初二也取者次二也後二是業果非所論也若爾何故上文境界緣故生六相耶釋云前據通論此約別剋以論後二是妄心之化用非親從境生也妄心熏中業識通合三細從初名熏者熏於根本無明迷動細故依此細動業受變易業苦故經云無明住地緣無漏業因得變易報者此之謂也事識中亦具三麤熏枝末無明麤動造業受分段苦也根本無明迷理

起信論別記

九

性熏真如成業相等三枝末無明迷境界熏本識起事識淨熏中真如妄心各有能熏所熏互為能所染法中真如無能熏義事識熏中有四劣一能熏之識自淺薄故二望所熏真如猶懸遠故三不覺知有末那賴耶故四不覺知有法執相故是故不能疾得菩提也意熏四勝翻前劣故謂能熏深厚徹五意故餘三可知是故望大菩提速疾得也此二熏習是真如內熏妄心有此厭求遠熏真如成勝行也

第十三淨熏中妄心熏內一分別事識熏者釋有三義一彼二乘人但覺事識中煩惱而為斷故發心修

行修行即名為熏習也二以唯覺此煩惱未能斷故猶為熏習也三由帶此識中煩惱而發心修行名熏習然由麤故墮二乘地又初唯行熏次唯識熏後俱熏由帶此惑令行成劣故入二乘道若帶五意中細惑修行勝智入菩薩位也意中三釋准此然皆後釋為勝體相熏中具無漏法者總舉法體相備不思議業者明有內熏功能作境界性者此真如非但由前句內熏妄心令其厭求亦乃與彼厭求之心作所觀境也又釋用大為外善境此體相亦遍通彼中故令用大得有熏也又釋以遍妄心故內熏之遍外一切

起信論別記

十

境故亦熏習眾生如近普覽作破木等用熏中差別緣內約機生熟有遠近之緣約四無量為行緣約三空為受道緣又解初利他後自利又初約施戒等行後約觀理行平等緣中有六一平等人如論佛菩薩故二平等願如論皆願度故三平等心如論自體熏等故四釋平等行如論以同體智力故謂了知自他同一體性知同之智名同體智五平等益如論見聞等故六令平等機見平等相如論依三昧見佛故差別平等者一約佛菩薩攝生心愍念利益無怨親故名平等隨機異現名差別二化身多門名差別報身

稱性名平等。三散心所見名差別。定心所見名平等。第十四略科文。自下是略科文。上來從生滅門至此。明攝一切法竟。自下四熏習等。明生一切法。於中二。先通。後別。別中先明染淨。後雙辨盡不盡。前中二。先染。後淨。染中二。先總。後別。淨中亦二。先總。後別。別中二。先別明體用熏。後雙明相應不相應。前中二。先體相熏。後用熏。就相應不相應中二。先辨未相應。後明已相應。上來明淨熏竟。初染熏次淨熏竟。就盡不盡中二。先明染法有盡。後明淨法無終。上來初別明染淨熏。後雙辨盡不盡。合是大段別明竟。初總。後別。合

起信論別記

十一

是四熏習竟。上來初釋生滅攝一切法。後釋四熏習生一切法。合是大段釋生滅法畢。竟。自下第二釋生滅門中所顯之義大。於中有二。初釋體相二大。後別解用大前中二。初一句通攝標二大名。下別釋二大義。釋中初釋體大。從畢竟常恆下釋相大。釋相大中二。初直釋。後問答。釋用大中二。初總辨。二從此用有。二下別釋。釋中二。初別明應報。後又凡夫下重更料簡。初中二。先應後報。就重簡中二。先明應身。謂約凡見麤六道相也。二乘見細不待說也。二明報身。二。初約人顯麤妙。二問答釋疑。前中二。先明地前見麤。二

若得淨心下。地上見細。問答中二。先問後答。上來釋所顯義大。竟。自下明會法歸體。上來初舉生滅法相。第二明有顯義功能。第三會用歸體。三義不同。總明生滅門竟。初釋真如門。後顯生滅門。二門不同。總釋顯示正義竟。

第十五分別發趣道中。通論發心總有四位。一捨邪趣正發心。位在凡地。此論不說。二捨退得定發心。位在十信滿心。入十住初。是論中。信成就發心也。三捨生得熟發心。位在十迴向。以欲入初地。加行勝進。深發心故。即解行發心。四捨比得證發心。位在初地。已

起信論別記

十二

上問退位。豈無生熟耶。何不失二發心。答。位極劣。故相不分也。問。未退望證。豈非劣耶。故有二發心。答。位勝。故純熟相顯。故問若爾。地上彌勝。何故不失二發心。耶。答。位極勝。故所證不殊。故問。豈將入不退位。不用增上起行力耶。何不更失發心也。答。一能發心。位劣不能起。加行故。二所趣位未勝。不須加行。故是故不失也。問。若爾。何故將入證位。更於加行位中有發心。耶。答。能入勝故。所證難得。故耳。

第十六修止中。安心內有二。初止內想慮心。二從亦不得隨心。下止外緣境心。前中三。初舉想令除。二止

能除想。三順法體。初中二。初別止十一切處想。後一切諸想下。通止一切諸差別想。能除者有二釋。一。所除緣止。故能除緣亦亡。二。先除有想後亦遣除想者。除無想也。以有無之念俱是想故。下文順法體中。以一切法無想者。無有無之想也。念念不生等者。以無始已來未曾生等故。第二止外境。心內有二。初止外妄緣。二是正念下。示內真觀。前中二。初舉非總制。二心若馳下。示觀方便。何故爾者。外疑云。既不許心緣外境。又不許以心除心。未知即其心馳散時。云何對治。釋云。攝令住正念。即云何是正念。釋云。唯心無境。

起信論別記

三

是也。是故不許心緣外境。若爾。俱不緣外境。緣內心。應得耶。釋云。亦不得也。故云。即復此心。無有自相可得也。故於此時。觀心無寄。分別止滅。成於止行。修真如三昧耳。

第十七色心不二中。心者據體大也。智者約相大也。法身通體相也。以融攝故。隨說皆得。由與用為本。故能現色也。然用隨物機。故上云。隨染業幻所作也。第十八問。二細六麤中。何以不說末那識耶。答。以義不便故。何者。以根本無明動彼真。如成於三細。名為黎耶。末那無此義。故不論。又以境界緣故。動彼心海。

起於六麤。名為意識。末那無此。從外境生義。故不論也。雖是不說。然義已有。何以知之。瑜伽云。黎耶起。必二識相應。故說三細。賴耶。即已有末那。執相應故也。又意識得緣外境。必內依末那。故說六麤。意識已有。末那為依。止根也。故雖不說。而實有之。問上云。根本無明者。起在何識。答。黎耶識起。問餘論中。說黎耶自體無覆無記。一向捨受相應。故堪受熏。若起煩惱。即是雜染。豈堪受熏。答。餘論中。約成就麤相說。而實此識。迷無相真。如義邊。故有根本無明住地。若不爾者。即應常緣第一義諦。即一眾生半迷半悟。謂六七迷。

起信論別記

四

而第八識悟也。又若佛地與圓鏡智相應者。則知凡地必與無明相應。何以故。與上相違故。若言凡地餘識無明與相應。故非本識自有者。亦應佛地鏡智非本識起。既佛地起者。則知凡地起。愚故不疑也。又若一向無煩惱。則不得成無記法。何以故。若無煩惱。則一向清淨。不得名無記。是故一向清淨者。即名為善。一向染者。則名不善。染淨無二。故則非染淨名無記法。良以淨屬真。分染屬妄。分二分不二。名為和合。黎耶無記識也。若此位中。無染細者。以何簡淨。成於無覆無記。既無記非淨。故知有染細也。剋實言之。唯真。

如是體是故黎耶異熟唯是位也。引迴心聲聞故假說也。又意識起惑造業有三義。一起見道無明約緣造業。二起修道惑愛水潤未熟業令熟。三又起見愛引已熟業令受生相續無差違也。起信中相續識內唯。有後二義。准論知之。

第十九如來藏中恆沙功德說有三門。一建立門。二分齊門。三屬果門。初中建立者。曲有四義。一依真如上義。謂依真如上義說有此德。非謂有別事。論云。皆依真如上義說故。二對染義。謂對恆沙煩惱過失。翻對顯示如此恆沙功德如論辨。三為因義。謂能內熏眾生令厭求起行等。論云。恆沙性德內熏眾生等。四依持義。謂與佛果恆沙功德為依。故說有此德。論云。以對始覺。故說本覺也。二顯義分齊門。恆沙性德皆是生滅門內真如中說。非是自性不變真如門中辨。何以故。彼絕待。故然。四義中。初二約得道前染位。後一約得道後淨位。中一約得道中染淨位。又初一差別之無差別。後三是無差別之差別。又初二是自性住佛性。次一引出佛性。後一至得果佛性。三以因屬果門。以因中有初義。故是故果中得有法身義。以因中有翻染義。故今果位中有解脫義。以因中有內熏為

起信論別記

五

因義。故今果位中成般若大智義。以因中具前三義。故今果位中有般若解脫法身三德義也。以有第四義。故今果位中了因得有所了果法。又由此義。今果位功德成就也。是故由前三義別成三德。由後一義總攝佛果無量功德。故由此等義。故是故因位眾生心中決定有恆沙功德。略顯如是。

第二。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成。賴耶義說有二門。一分相門。二融攝門。前中二門。一不生滅。二生滅。前中亦二。一麤。二細。生滅中亦二。一麤。二細。不生滅中麤者。是真如門動相盡。故不生滅義。麤顯著。故是違

苦諸法差別之相。即是真如不變義也。二細者。是真如隨染門。不違動相。故自不生滅義。漸隱。故是故名細。即是生滅門中如來藏義。亦是本覺義。是故真如望有為法。有二義。一相違義。二相順義。自體亦有二義。一不變義。二隨染義。是故楞伽經云。寂滅者名為一心。一心者。名如來藏。是此二也。二生滅中麤者。是七識隨境起盡相。麤顯。故楞伽經中名為相生滅也。二細者。是無明風動淨心。成此起滅。是本識相漸隱。難知。故名為細。楞伽經中名為流注生滅。論云。分別生滅相有二種。一麤。二細等。是故生滅有為望真如

起信論別記

六

生滅相有二種。一麤。二細等。是故生滅有為望真如

有二義。一相違義。起滅相麤故。二相順義。起滅相微。漸漸同真故。論云。隨順觀世諦。則入第一義。是此二門義。二門望自亦二義。一相顯。二性無。經云。一切法不生。我說剎那義等。大段第二融攝門者。有三重。一真如。二義體同義異。以全體不變。舉體隨緣。故不二也。二生滅中麤細通融。舉體全麤。亦全細。故鎔融無二法也。三以真如舉體隨緣。現斯麤細生滅。是故若約唯麤生滅。則令真隱。若就唯細生滅。則令真現。又以全體不變。現斯麤細不生滅。若約唯麤不生滅。令二總滅。盡唯一真如平等顯現。若約唯細不生滅。則

起信論別記

七

令細生滅。漸細漸住。餘義准思之。

第二十一。九相義。七門分別。一釋名。二辨體。三生起次第。四約識分別。五約惑分別。六滅位分別。七配攝分別。初釋名者。根本癡闇名曰無明。擊動淨心名之爲業。卽無明之業。依主釋也。動作狀相名之業。相則持業釋也。餘八相字。皆准此釋。心體向外。名能見相。變似外境。名能現相。分別染淨名爲智相。經時不斷。名相續相。遍計其事。名執取相。遍計其名。名計名字。相。造作善惡。名起業相。苦樂異熟。名業繫苦相。言體性者有二。一當相出體。則初三細以本覺及本不覺

緣起不二爲其體性。後六麤卽以三細緣起及隨相。不覺細起稍麤。以此爲體性。二窮源辨體性。卽總以真如隨染義爲體。故論云。種種瓦器。皆同微塵。性相等。三生起次第者。則如釋相次第者是。四約識分別者。前三細是八識。後六麤是六識等。五約惑者。三細中是根本無明。是法執中細惑。後麤中前二是枝末無明。法執中麤惑。後四是人執惑也。六滅位者。三細從佛地乃至八地斷。智及相續從初地乃至七地斷。執取計名。地前三賢位斷也。七配攝者。於中相配可知。餘如論說。

起信論別記

大

第二十二。真如有二義。一不變義。二隨緣義。無明亦二義。一卽空義。二成事義。各由初義。故卽真如門也。各由後義。故卽生滅門也。生滅門中。隨緣真如成事。無明各有二義。一違自順他義。二違他順自義。無明中初義內。亦有二義。一能知名義。順真覺。二返自體。妄示真德。無明中後義內。亦有二義。一覆真理。二成妄心。真如中初義內。亦有二義。一隱自真體。二顯現妄法。後義內。亦有二義。一翻對妄染。顯自真德。二內熏無明。令起淨用。由無明中初二義。及真如中後二義。故得有生滅門。中始本二覺義也。由無明中後二義。及

真如中初二義故得有本末二不覺也。若約諸識分相門。本覺及本不覺在本識中。始覺及末不覺在生起識中。若約本末不二門。並在一本識中。又本覺為始本。還賴於始顯。本不覺為末本。還藉於末資。又本不覺依本覺。末不覺依本不覺。始覺依末不覺。本覺還依始覺。如是旋還同一緣起。而無自性。不離真如。就此生滅門中。真妄各開四故。卽有八門。和合唯有四。謂二覺二不覺。更攝但唯二。謂覺與不覺。總攝唯一。謂一心生滅門也。

第二十三。智淨相。不思議業。相略作十門分別。一釋

起信論別記

九

名者。智者始覺智也。淨者離染同本覺。此中有智之淨。及卽智淨也。不思議業者。果德化用。故名爲業。非下地測量。故不思議也。此中亦有不思之業。及不思議業等可知也。二出體者。生滅門中。隨染本覺爲體。三約體用分別者。初一體。後一用。四約染淨分別者。此二俱淨。以返染故。亦可俱染。以隨染所成故。五約二利分別者。初一自利。非無利他。後一利他。非無自利。六三身分別者。有二義。一初爲報身後。爲化身。二初通法身。及自受用身。後通化身。及他受用身。七四智分別者。初一圓鏡智。亦通平等性。後一通三智。八

二智分別者。初一理智。後一量智。九本末者。初一本後一末。十因緣所起分別者。智淨以體相。內熏爲因。用本外熏爲緣。同本淨智爲果。不思議業以智淨爲因。眾生內熏爲緣。無方大用爲果。

第二十四。覺體相。中四鏡義。十門分別。一釋名者。如實者。真德也。空者。對妄也。鏡者。喻也。從法喻得名。餘並准此。因者。能現諸法也。熏者。內熏也。此卽因之熏。故內熏也。夫此內熏。能生始覺之果。故亦名因熏。此卽因是熏。故名因熏也。法者。體相也。出者。出二礙也。離者。不與根本無明和合也。緣熏者。作外緣熏。眾生

起信論別記

三

此亦卽緣是熏也。二出體者。並以生滅門中。本覺真如。三大爲體。三生起次第者。由對妄故。初說爲空。以空妄故。次顯真德。隨緣成內熏。習故云因熏也。由有熏習力。故能治妄。顯真。故次明法出離也。由出離染。故卽起無邊淨用。故明緣熏也。四約染淨分別者。初二染。故在纏。名有垢。真如。後二淨。故出障。名無垢。真如也。五約因果分別者。初二在因。後二在果。因中。初一舉體。次一成因。果中。先斷果。後德果。又可先果體。後果用。六相對分別者。初與三。二與四。各何別者。謂初自性離。三對治離。二內因熏。四外緣熏。有此差別。

也。七對智淨等分別者。此中法出離與前智淨及此緣熏與前不思業各何別者。智淨約能觀。法出約所觀。不思業約智用。緣熏約法用。以始覺即同本覺。故所以隨一即收餘耳。八以約三佛性分別者。前一唯自性住。後一唯至得果佛性。因熏亦性亦引出。法亦引出。亦至得果。九約喻分別者。虛空有四義。一物所不能壞。二容受諸色法。三色滅淨空顯。四空能現色。鏡亦有四義。一實質不入中。二能現諸影像。三磨瑩去塵垢。四照用諸物。法中義准之。十約三大分別者。初一唯體非相用。次一亦體亦相而非用。次一亦相亦用而非體。後一唯用非體。相此就分別門說。若約

起信論別記

三

銘融門四義皆具三大耳。

第二十五始本相依文中。問本覺爲滅惑不滅惑耶。若滅惑者即無凡夫過。若不滅惑者即無覺義過。答滅惑故非無覺義過。無凡夫者亦非過也。何以故。以一切凡夫即涅槃相。不復更滅。是故凡夫本無有何過也。亦非無凡夫過。何以故。以彼本覺性滅惑。故方名本覺。本覺存故。得不覺。不覺有故。不無凡夫。是故本覺滅惑。方成凡夫。何得有過。問本覺若滅惑者。即應無不覺。以障治相違。故若有不覺。即不得有本

覺如何說。言依本覺有不覺耶。答由本覺性自滅不覺。故是故依本覺得有不覺。何者。若本覺不滅。不覺者即應本覺中自有不覺。若本覺中自有不覺者。則諸凡夫無不覺過。以不覺在本覺中。凡夫不證本覺。故不覺即不成。凡夫過。又若本覺中有不覺者。即諸凡夫既有本覺。應得本覺。得本覺。故名不成。凡夫過。若本覺中有不覺者。聖人得本覺。應有不覺。有不覺。故即非聖人。是無聖人過。又若本覺中有不覺者。聖人無不覺。故即無本覺。無本覺。故即無聖人過。既有此義。是故本覺性滅不覺。是又若不滅不覺。即無本

起信論別記

三

覺無本覺。故即無所迷。無所迷。故即無不覺。是故得有不覺者。由於本覺。本覺有者。由滅不覺。是故當知由滅不覺。得有不覺也。問若本覺能滅惑者。何用始覺爲答。以惑有二義。故一理無義。二情有義。由對初義。故名本覺。由對後義。故名始覺。故佛性論云。煩惱有二種。滅一自性滅。二對治滅。對此二滅。故有始本二覺。又此始覺亦是本覺之用也。何者。以依本覺。故有不覺。有不覺。故有始覺。是故始覺即是本覺。更無異體。唯一本覺。滅煩惱也。始本相對。各有二義。本中一是有力義。以能成始。故。二是無力義。對始名本。故。

始中一是有力義以能顯本故二是無力義爲本所成故問各有二義有無鉾楯豈不相違耶答非直有無性不相違亦乃相順便得成立何者始覺中非從本所成之始覺無以能顯於本覺本覺中非對始之本覺無以成於始覺是故始本四義緣起一故不可爲異然四義故不可爲一猶如圓珠隨取皆盡護過顯德及達成過等各有四句准可知之問是始覺有耶答不以卽是本覺故又問本覺是有耶答不以卽是始覺故問亦本亦始耶答不以始本不二故問非本非始耶答不以本始具足故此並生滅門中淨

起信論別記

三

緣起說眞如門中則無此義

第二十六染法熏習中無明妄心各有二種一麤二細此麤細亦各有二一依他二成他無明細者謂根本不覺依他者謂依業識染心而得存立二成他者卽此依染心根本無明熏於眞如成業識無明麤者謂枝末不覺依他者謂依分別事識而得成立二成他者卽此依事識枝末無明不了妄境生起事識染心麤細各二義准無明取之妄境界亦二謂轉識境事識境此二各二謂依心起心准之今此論中熏習文內但說起心故云境界熏於妄心牽增分別以此

境界非是情識法無可熏故不說妄心熏於境界也第二十七淨分緣起中有四句一本有謂眞如門二修生本有謂本覺以對始得成故三本有修生謂無分別智是本覺隨染所成故四修生謂始覺智本無今有故此四義同一緣起隨舉一門無不全收准之第二十八生滅門中眞妄緣起和合不二識中眞如無明各有四義眞如中四義者一不變義二和合義三隱體義四內熏義無明四義者一卽空義二覆眞義三成妄義四淨用義眞妄中各由初義故是本覺攝也各由第二義故是根本不覺攝也各由第三義

起信論別記

五

故是枝末不覺攝也各由第四義故是始覺攝也此上四義復有三門一約分相門則各初二義在本識中各後二義在事識中以各初二能生各後二故二本末不二門以緣起無二故則並在黎耶識中依此義故論中說云此黎耶識有二義謂覺不覺也依分相義故論中枝末不覺及始覺並在事識中也此上眞妄八義唯一緣起無礙鎔融舉體全收無不皆盡第二十九法身義四門分別初釋名者法是軌持義身是依止義卽法爲身亦名自性身二體性者略有十種一依佛地論唯以所照眞如清淨法界爲性餘

四智等並屬報化二或唯約智如無性攝論以無垢無罣礙智爲法身故謂離二障諸德釋云此約攝境從心名爲法身匪爲法身是智非理今釋一切諸法尙卽眞如況此眞智而不如耶旣卽是如何待攝境三亦智亦境如梁論云唯如如及如智獨存名爲法身四境智雙泯經云如來法身非心非境五此上四句合爲一無礙法身隨說皆得六此上總別五句相融形奪泯並五說迥然無寄以爲法身此上單就境智辨也七通攝五分及悲願等諸行功德無不皆是此法身收以修生功德必證理故融攝無礙如前

起信論別記

五

智說八通收報化色身相好功德無不皆是此法身收故攝論中三十二相等皆入法身攝釋有三義一相則如故歸理法身二智所現故屬智法身三當相並是功德法故名爲法身九通攝一切三世間故眾生及器無非佛故一大法身具十佛故三身等並在此中智正覺攝故十總攝前九爲總句是謂如來無礙自在法身之義三生因者有四一者了因照現本有眞如法故二者生因生成修起勝功德故三者生了無礙因生了相卽二果不殊故四者總此勝德爲所依因卽機現用爲所成果四業用者亦有四一此

理法身與諸觀智爲所開覺經云法身說法授與義故二依此以起報化利生勝業用故三或化樹形等密攝化故四遍諸眾生道毛端等處熏熏自在無礙業用也

第三十眞妄心境通有四句一約情有心境境謂空有相違以存二相故心謂二見不壞是妄情故或境上有空同性以俱是所執性故心上亦同俱是妄見故二約法有心境界謂空有不一以俱融故心謂絕二覓無二故或境上空有相違以全形奪故心上亦二隨見一分餘分性不異故三以情就法說謂境則

起信論別記

五

有無俱情有有無俱理無無有無二爲一性或亦相違以全奪故心謂妄取情中有以是執心故或亦比知其理無以分有觀心故四以法就情說境則有無俱理有有無俱情無無有無二爲一性或亦相違以全奪故心謂見理有以智故見情無以悲故或見無二心是一心故此上四門中約境各有四句心亦各四句總有三十二句准思之

第三十一二諦無礙說有二門一約喻二就法一約喻者且如幻兔依巾有二門一兔二巾兔亦二義一相差別義一體空義中亦二義一住自位義二舉體

成免義。此中與免非一非異。且非異有四句。一中上成免義及免上相差別義合爲一際。故爲不異。此是以本隨末就末明不異。二以中上住自位義及免上體空義合爲一際。故爲不異。此是以末歸本就本明不異。三以攝末所歸之本與攝本所從之末。此二雙融無礙俱存。故爲不異。此是本末雙存無礙不異。四以所攝歸本之末亦與所攝隨末之本。此二俱泯。故爲不異。此是本末雙泯平等不異。第二非一義者亦有四句。一以中上住自位義與免上相差別義。此二相背。故爲非一。二中上成免義。免上體空義。此二相

起信論別記

毛

害。故爲非一。三以彼相背與相害。此二位異。故爲非一。謂相背各相捨相去。懸遠。相害則與敵對。親相食害。是故近遠非一也。四以極相害泯而不泯。曰極相背存而不存。此不泯不存。義爲非一。此是成壞非一。又此四非一與上四非異而亦非一。以義不雜。故又上四不異與此四不一而亦不異。理遍通。故是。故若以不異門取諸門極相和會。若以非一門取諸義極相違諍。極相違而極和合者。是無障無礙法也。第二就法說者。中喻真如如來藏。免喻眾生生死等。非一異亦有十門。准喻可知。又免卽生卽死而無礙。中卽

隱卽顯而無礙。此生死隱顯逆順交絡諸門。鎔融並准前思之可解。

第三十二諦義作二門解。一辨相。二顯義。初辨相如餘說。二顯義者有四門。一開合。二一異。三相是四相在。初開合者。先開後合。開者。俗諦緣起中有四義。一諸緣有力義。二無力義。三無自性義。四成事義。真諦中亦有四義。一空義。二不空義。三依持義。四盡事義。合者有三門。一合俗。二合真。三合二。初者有三。一約用。謂有力無力無二故。二約體。謂性無性無二故。三無礙。謂體用無二。唯一俗諦合真者亦三。一就用。

起信論別記

天

謂依持成俗卽是奪俗合盡無二故。二約體。空不空無二故。三無礙。謂體用無二故。三合二者有四門。一約起用門。謂真中依持義與俗中有力無二故。二約泯相門。謂真中盡俗與俗中無力無二故。三約顯實門。謂真中不空義與俗中無性義無二故。四約成事門。謂真中空義與俗中存事無二故。開合門。竟理事相卽不相卽無礙融通各有四句。初不相卽中四句者。一二事不相卽以緣相事礙故。二二事之理不相卽以無二故。三理事不相卽以理靜非動故。四事理不相卽以事動非靜故。二相卽中四句者。一事卽理。

以緣起無性故。一理卽事以理隨緣事得立故。三事之理相卽以約詮會實故。四二事相卽以卽理之事無別事是故事如理而無礙。

第三十三染淨義問曰。不思議業者相用俱名義大。於隨染業幻中何處攝耶。答。應作四句。一一向淨。謂出纏四智等故。一一向染。謂隨流有情無明未發覺故。二非染非淨。謂離言真如故。四亦染亦淨。謂相用二義大故。亦染故隨地前機染幻現故。亦淨故隨緣真如不變故。今於此四句。非第四句為第三句。非第三句為第四句。亦可總非四句合作一句。互融無礙。

起信論別記

无

思之可見。又問隨染業幻者。約善順真可得成善。若約不善違真如何作幻不善。答。不善違真許亦不全幻不善。約生厭棄約彼生解亦得幻不善。亦可染幻是無明。無體無真用。約彼無明差別知名義能詮理。詮於真故得幻染也。又約彼無明幻體本是無。以是無故無真用。約彼知名義是幻體不離真。又三細六麤應作四句。一唯淨。謂如來藏中恆沙德卽四智也。二唯染。謂麤中執取計名字等四識。三非染非淨。謂離言真如。四亦染亦淨。故謂智相相續相。亦染故智相等通在六識等中。亦淨故智相等有漸覺義。又約

三細六麤相配者。一阿賴耶識中如來藏真本覺唯淨。二根本無明不覺唯染。三亦染亦淨。謂六麤通有始覺及枝末無明。四非染非淨者。謂一切共離。又交絡作四句。一謂三細中取一本覺及六麤中取枝末無明。二謂三細取本不覺及六麤中取始覺。三謂三細雙取本覺本不覺。四謂六麤中雙取始覺及枝末無明。

第三十四如來藏二門分別。一喻說。二法說。言喻說者。且如金性有二義。一隨緣成器調柔義。二守性堅住不改義。問金是有耶。答不也。何以故。隨緣成器故。

起信論別記

手

問金是無耶。答不也。何以故。性不改故。又問亦有亦無耶。答不也。一金故不相違故。又問非有非無耶。答不也。金性具德故。隨緣不改故。卽是顯德門也。又問器是有耶。答不也。由器卽金故。又問器是無耶。答不也。由器成故。又問亦有亦無耶。答不也。由是一器故不相違故。又問是非有非無耶。答不也。由成器卽金故。亦返卽是顯德門。又問金是無耶。答不也。由成器故。所以然者。由性不改方能隨緣故也。又問金是有耶。答不也。由性不改故。所以然者。由成器故。性方不改也。又問亦有亦無耶。答不也。由是金故。又問非有

非無耶。答不也。由是金故。又問器是有耶。答不也。由器成故。所以然者。由即金故。器方成也。問器是有耶。答不也。由器即金故。所以然者。由器即金。器方成也。餘句准也。返即顯德門。餘一切准例知之。第二法說。問如來藏是生耶。答不也。由隨染生死不顯現故。問既不生。應滅耶。答不也。由隨染作生死故。問亦生亦滅耶。答不也。由藏性無二故。問非生非滅耶。答不也。由藏性具德故。問生死是生耶。答不也。由即真如。應滅耶。答不也。由即真如。生死成故。經云。依如來藏有生死。故知不滅。問亦生亦滅耶。答不也。由生死緣成。

起信論別記

羊

無二故。問非生滅耶。答不也。由生死虛妄。依真如成。故真妄相作。真如不生。由隨染故。生死不滅。依真如成。故生死不生。由即真如。真如不滅。由性不改。故真如是生。由隨緣作生死故。真如是滅。由隨緣不現。故真如亦生滅。由具違順性故。經云。如來藏者。受苦樂與因俱。若生若滅。又云。一切法不生。我說剎那義。又云。不生不滅。是無常義等。准思之。真如非生非滅。何以故。性離分別故。不同所謂故。

第三十五四謗章。四謗者。凡夫迷因緣故起。一者。增益謗。二者。損滅謗。三者。相違謗。四者。戲論謗。言增益謗者。夫論一切諸法。從因緣生。無作者。

故作時不住。無自性故。非分別所及。諸法之性。如是不可取著。然凡夫二乘諸法。生時即執為有。但因緣之法。其性離有。離有法上。執言有者。不稱理。故名增益謗。有既成謗。無應合理。義亦不然。因緣之法。性離有。然緣起現前。不可言無。於非無法上。執言無者。不應理。故名損滅謗。有無既是其過。亦有亦無。應是道理。即答因緣是一法性。不相違。不相違者。名因緣法。亦有亦無。其性相違之法。即非因緣。非因緣。故相違謗也。既亦有亦無。是相違法。不稱實見。非有非無。應與理合。即答言。夫論道理。約因緣以顯。非有非無。

起信論別記

羊

乃是因緣之外。不應道理。戲弄諸法。名戲論謗。夫論有所分別。與取捨相應者。皆是情計。不應實理。離意絕。相名為中道。故經云。因緣之法。離有離無也。大乘起信論別記。

郭武定堂施本洋四圓 錢二千文 無名氏施英洋四圓

孫傳樸施英洋十圓 孫傳辰施英洋四圓

共刻此記連圈計字一萬三千三百七十四箇  
光緒二十三年秋九月金陵刻經處識

釋摩訶衍論序

祇回鳳威姚興皇帝製

蓋聞月鏡日珠居爰山王禪宮履於雙道遊于百國乘於等觀達于恒刹舉極喜之珠鬘窺寂滅之靈宮導聞在昔而猶弗覺其百恒之區惘想惘想方于時始釋矣前聞街巷之講聲佇教化之期見像跡之虛形瞻風散之界後果而摩尼寶藏之匿至于東境常因陀羅網之珠得于沙界溢喜於內雙之心乎祇蘭之菓坐棄來以企龜鏡盈慶於外瞻之目乎望舒之涌臺勿返以欽星岸歟朕方解茂化因於七覺之寶林植蓮種於八德之珠池却歡往向卽急來後加之金輪東方自來應于威門之區道王之偈先册珠鏡山虛已降至于沙界之而摩耶之文曾記以未來八萬而輪之駕東及過去五百而覺之珠南至矣其爲教也於觀音中乞眼手之暇而囑搜過恒之教門其爲義也於尸迦中借珠網之恐而曜羅塵數之義理以馬鳴聖者光明之德于時具顯龍樹大士妙雲之瑞于方圓啓洋洋簫簫自非結僧那于山林中植雙因于香池中詎懸演水之珠蓋於彌勒已前敷服膺之祕軌於釋迦已後哉釋摩訶衍論者斯乃窮性海之源密藏罄行因之本測詞以淪星而過于月珠君子莫識其旨歸以錦華而達于日域和疇莫測其涯際可一山界中在兩日月一天下中在兩皇帝朕聞其梵本先在于中天竺遺賾奉迎近至東界以弘始三年歲次星紀九月上日於大莊嚴寺親受筆削敬譯斯論直翻譯人筏提摩多三藏傳俗語人劉連陀等執筆人謝賢金等首尾二年方繕寫畢功兩曜之面圓臨羣星之目具舒江河之水澄淨大海之瀾泰然朕未及詳出金輪於坤之上入妙高於掌之內細哉喜門周于法界大哉靜室入于毫端厥若斯理絕稱歎爰翰牘離像歎爰綵畫語則淨名朕呵談則善吉朕叱然而導言住絕理于諷誦止爽詞于嘿然破其臺觀莫弘大虛滅其鏡玉勿釋像跡朕將無以于濫月文請于龜兔翰借輒申鄙製爰題序云

龍樹菩薩造

頂禮圓滿覺 覺所證法藏 并造論大士 及諸賢聖衆 欲開隔檀門 權顯往向位 利益諸衆生

分報師恩故

論曰。今造此論。重釋摩訶衍。爲顯自師其體深玄其窮微妙。未得正證。未出邪行。漠漠冥冥。絕窺窺反防。城超思惟境。故或爲欲令利鈍衆生。開頓入門。顯漸進位。趣入甚深。所詮理故。或由師享毒極深重。故小分爲報師大恩。故或秘觀察。當來衆生。起百千諍壞論宗。故或親聽受阿世耶。故有如是等因緣。所以須造論。已說本趣。次說論別。論有幾數。幾論所攝。摩訶衍論何所攝耶。頌曰。

十萬九千部 總十論所攝 摩訶羅跋提 卽舍摩闍他 筏那提舍論 阿部帝跋磨 呼呵摩僧那

鍵婆摩迦攝

論曰。凡集一代種種諸論。總有十萬九千部焉。如是諸論。總十所攝。云何爲十。一者摩迦羅論。二者跋提論。三者卽舍摩論。四者闍他論。五者筏那提舍論。六者阿部帝論。七者跋磨論。八者呼呵論。九者摩僧那論。十者鍵婆論。是名爲十。摩訶衍論如意論攝。馬鳴菩薩所作之論。其數幾有幾文。幾義。摩訶衍論何所攝耶。頌曰。

總有一百部 九十九種文 十種義所攝 斯論寶冊攝

論曰。馬鳴菩薩所作諸論。總一百部。於百部中。九十九種。花文論攝。餘十種論。攝義論攝。斯論寶冊。十種攝義論。其名。字云何。所其開示同耶。異耶。頌曰。

遍滿及歸眞 中藏與微妙 合一并三昧 清淨本原論 玄理起信論 建立同一相

論曰。何云爲十一者。一心遍滿論。二者融俗歸眞論。三者法界中藏論。四者祕密微妙論。五者衆命合一論。六者眞如三昧論。七者心性清淨論。八者不動本原論。九者甚深玄理論。十者大乘起信論。是名爲十。如是十論。其數雖殊。而建。立相同一種焉。

已說論差別次說藏差別。藏有幾數幾藏所攝。摩訶衍論何所攝耶。頌曰

或五十一藏。或唯十如經。總三藏所攝。論或通或別。

論曰。五十一者。別因果故。表功德故。引行者故。金剛契經中作如是說。佛告佛子。我當爲汝無礙言辭。宣說開示五十一因藏。及一果藏。故或有十藏云。何爲十一者。唯立一藏。總攝諸法。謂法界法輪藏。圓滿契經中作如是說。一切衆生所有言音。莫非如來法輪聲攝。故二者立二藏。總攝諸法。謂聲聞藏及菩薩藏。總持契經中作如是說。法門雖無邊不出二種藏。故三者立三藏。總攝諸法。謂加如來藏。光明契經中作如是說。過於恒沙一切諸佛。唯當宣說聲聞法藏。菩薩法藏。如來法藏。更無餘道。故四者立四藏。總攝諸法。謂加補特伽羅藏。道品契經中作如是說。佛子。諦聽爲汝解說。仁藏。義藏。禮藏。智藏。及與信藏。并聲聞藏。及菩薩藏。大覺法藏。所以者何。一切行者。漸次轉勝次第之法。故五者立五藏。總攝諸法。謂加天藏。天子契經中作如是說。佛告耶論。不可言說清淨報空。我爲大衆廣大宣說淨藏。人藏。并二乘藏。一切諸佛大覺法藏。故六者立六藏。總攝諸法。謂加捺洛迦藏。怖畏契經中作如是說。我不動坐。分別宣說八萬四千捺洛迦藏。如前所說五種藏。故七者立七藏。總攝諸法。謂加魔羅鳩多耶藏。班母契經中作如是說。我今實言爲班母等一億七萬三千大衆。分別宣說五萬一千三百二種鬼神道藏。如前所說六種藏。故八者立八藏。總攝諸法。謂加鍵婆陀那跋藏。龍王契經中作如是說。難陀龍王發八千問。問於如來。佛開十億傍生道藏。如前所說七種藏。故九者立九藏。總攝諸法。謂加器世界藏。世界契經中作如是說。爾時世尊告樹神言。善哉善哉。如汝所說。若欲聞者。我今爲汝分別演說。所依止藏。如前所說八種藏。故十者立十藏。總攝諸法。謂加雜亂藏。音聲契經中作如是說。我今開示八種雜亂藏。如前所說九種藏。故是名爲十。如是諸藏。總攝十億八千法藏。根本三藏。或攝十藏云。何爲三一者。素怛唎藏。二者毘捺耶藏。三者阿毘達磨藏。是名爲三。摩訶衍論或諸藏攝。或唯阿毗達磨藏攝。是故頌曰。或通或別。通謂總通。別謂簡別。持其行法。隨應不失。所以立名曰藏焉。

已說藏差別。次說經差別。經有幾數幾經所攝。今摩訶衍論何等經爲依。頌曰

總百洛勿數。十二部經攝。修多羅祇夜。及毗伽羅那。伽陀憂陀那。并與尼陀那。阿波陀那經。